

何世禮與《中日和約》的簽訂 ——中華民國駐日代表團的角色

李戡*

1952年4月28日在臺北簽訂並於8月5日生效的《中華民國與日本國間和平條約》，終結了中華民國與日本兩國間的戰爭狀態。長期以來，學者從多方角度入手，探討這份和約的歷史與法律意義，特別是對台灣歸屬權的定位問題。在和約簽訂過程的研究方面，國內學者悉數將重點放在蔣介石與外交部長葉公超身上，西方學者則多半偏重對杜勒斯(John Foster Dulles)的研究，幾乎無人關注中華民國駐日代表團團長何世禮在其中的作用。事實上，何世禮固然未親身參與中日和約的談判，卻在談判陷入僵局時，在東京透過盟軍總部，成功向日本政府施加壓力，確保日本政府與中華民國政府簽約。本文作為中華民國駐日代表團研究的一個環節，專門討論何世禮在韓戰爆發至中日和約簽訂前的角色與作用。

關鍵字：中日和約、駐日代表團、何世禮、葉公超、蔣介石

* 英國劍橋大學亞洲與中東研究系博士生。
聯絡信箱：kl462@cam.ac.uk

一、韓戰爆發後的試探性工作

1945年9月2日，中美英蘇四國依據「波茨坦宣言」的原則，正式展開同盟國軍事佔領日本時期後，逐步開始進行對日和約的起草工作。1947年3月，美國政府提出一份草案，目的在防止日本軍國主義復甦，建議將日本置於盟軍監管二十五年。¹此時，由朱世明與商震先後擔任團長的中華民國駐日代表團，亦積極投入對日和約研究。²然而，起草和約的權力，始終掌握在美國政府的手中，對於中國政府提出的意見，悉數未予參照。由於未能與其他國家取得一致意見，和約簽訂遲遲沒有進展。1949年11月，美國政府再次提出和約方案，相對於兩年前的版本，最大的不同為對日本的態度從「控制」演變為「重建」，並因應共產主義在亞洲擴張與中華民國政府退守台灣的現實，從僅僅與日本訂立一項和平條約，增加美國與同盟國在太平洋的安全防禦的考量。³1950年6月25日韓戰的爆發，使美國政府決議加快對日和約的簽訂。然而對中華民國政府而言，此刻簽訂對日和約並非首要任務，而是如何利用韓戰的契機，派遣軍隊參與其中，藉以保持與美方的聯繫，以及反攻大陸的任務。⁴這項重擔，交付到了剛出任駐日代表團團長何世禮中將的身上。韓戰爆發以後，何世禮在東京頻繁參與盟軍總部會議，討論軍事作戰策略，以及中國軍隊參戰問題。由於簽訂對日和約的構想為美方所提出，美國國務院與國防部又因是否該與日本簽訂和

¹ Michael Schaller, *The American Occupation of Japan: The Origins of the Cold war in Asia*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98.

² 中華民國駐日代表團第二組在每月工作報告中，皆述及「關於對日和約研究」情況，1947年12月，報告中提出從中國政府立場出發，關於對日和約的五項原則，包括日本參加國際組織問題、日本在我國及台灣所發公債清償問題、日軍及蘇軍所發軍票取贖問題、清理日本在中國台灣所遺留舊日幣問題與日本安全保障問題。〈我國駐日代表團第二組工作報告〉，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外交部》，館藏號11-29-01-21-003。

³ Bernard C. Cohen, *The Political Process and Foreign Policy: The Making of the Japanese Peace Settlement*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57), 11-12.

⁴ John W. Spanier, *The Truman-MacArthur Controversy and the Korean War* (Cambridge: Belknap Press, 1959), 70-71.

約一事上而爭論不休，作為中方代表，何世禮對此議題並未表現的特別積極，僅僅靜觀其變，關注美國政府態度的變化。

直到年末，何世禮才利用空閒時間，會晤日本政要，交換簽訂中日和約的看法。12月6日，何世禮會見日本前任首相蘆田均與前任駐上海總領事矢田七太郎。據何世禮日記記載：「蘆田均問對日和約如與共黨簽訂有何希望，余答日本與蘇聯尚且不能簽訂合[和]約，再加一共黨恐更難能，渠亦承認如此。」⁵蘆田均在日記中同樣記錄了這次會面，提及何世禮表示他無法理解吉田茂的態度，但並未述及具體內容。⁶蘆田均在私下談話中對何世禮做出試探性的提問，反映了此時日本政府內已傳出與中共簽訂和約的聲浪。蘆田均與矢田七太郎當時已淡出日本政治核心，但與中國有不少交集。⁷何世禮在日記中盛讚兩人態度誠懇，「余擬與之結交」，可見打算在日本政壇進行籠絡工作。具備中國背景的日本政要，更是何世禮的選擇的重點聯絡對象。

12月18日，何世禮約見日本政壇三位要人，日記中寫道：「晚約日人外務次官太田一郎、法務廳刑政長官草鹿淺之介、通產省通商局長黃田多喜夫等三人晚餐，草鹿雖飲酒致醉，而余對此君印象為最佳。」⁸21日，何世禮又宴請芳澤謙吉、山崎元幹、高碕達之助等六人，皆為在抗戰期間日方在中國的顯赫人物，其中不乏滿洲國的經濟支柱負責人。⁹由於何世禮並

⁵ 何世禮，《何世禮日記》，本文作者藏，1950年12月6日。

⁶ 蘆田均，《蘆田均日記》（東京：岩波書店，1986），第3卷，頁406。

⁷ 蘆田均(1887-1959)為日本第47屆內閣總理大臣，任期為1948年3月10日至1948年10月15日。在其任內張群訪問日本，與蘆田均舉行數次會談，細節見段瑞聰，〈1948年張群訪日之分析〉，「邁向和解之路：中日戰爭的再檢討國際學術研討會」，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17年9月13-15日。矢田七太郎(1879-1957)為日本外交官，曾任日本駐上海總領事、滿洲國參議府參議、日本東亞同文書院院長，與何世禮會面時，已無公職在身。

⁸ 何世禮，《何世禮日記》，1950年12月18日。

⁹ 何世禮，《何世禮日記》，1950年12月21日。芳澤謙吉(1874-1965)曾兩度擔任日本駐中華民國大使：1923年至1929年擔任日本駐中華民國全權公使，1952年中日和約簽訂後，擔任駐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大使。山崎元幹(1889-1971)在南滿鐵路系統工作近三十年，1942年掌管南滿鐵路公司，為該公司最後一任總裁。見滿鉄會編，《滿鉄最後の總裁山崎元幹》（東京：滿鉄會，1973）。高碕達之助(1885-1964)曾任滿洲重工業開發株式會社總裁，見高碕達之助，《滿洲の終焉》（東京：實業之日本社，1953）。

未在日記中記載當日談話內容，相關人士更未留下回憶文字，無法得知談話的具體內容。照常理推測，儘管與會人士為滿洲國重要人物，談話內容或許涉及對日索賠等議題，但以 1950 年末的情況而論，試探中日和約簽訂可行性的概率或許更高。不論如何，何世禮頻繁約見日本政要餐敘，不僅執行著代表團「與日朝野恢復聯絡之準備工作」，¹⁰也順帶為中日和約的簽訂工作創造有利條件。

二、杜勒斯訪日後的進一步工作

美國政府因應韓戰爆發，決定推動對日和約進程後，駐日代表團時刻關注美方的動態。1950 年末，駐日代表團第二組組長張伯謹在報告中提及「對日和約之將來」問題，其中寫道：「美政府鑒於對日和約之不易簽訂，除發表聲明將於明春宣布戰事終結外，最近有派某要人來日會商進行步驟之說，大約為恢復日本之自衛權，取消現在進駐軍之名義，改為聯合國駐留軍及其他有關政經各部門方案。」¹¹報告中所指的美方要人，即為杜勒斯(John Foster Dulles)。杜勒斯即將到訪的消息一傳出，立即引起日本政壇的高度重視。何世禮在 1 月 23 日的日記中寫道：「吉田首相約余明日下午往訪，聞此君態度頗為傲慢，惟與我代表團已五載不相往來，此亦打開僵局之第一步，惟屆時與渠談話不知空氣如何，頗覺擔心耳。」¹²吉田茂在此刻主動約見何世禮，顯然是為了在杜勒斯到訪前，與中國代表團先行交換意見。1 月 24 日，何世禮赴日述職後首次與吉田茂會面，何世禮在發往臺北的電報中寫道：「抵日七月，獨與首相吉田茂從未往還，一則格於盟總規定，再則聞吉田對本團頗有成見。近以盟總放寬尺度，且吉田於去歲聖誕節向戰致送賀柬，遂於元月二十四日往訪。吉田禮貌周至，吐屬溫敬，一洗平素傲慢之習。」¹³然而兩人談話內容，何世禮並未提及，在當天日記中有如下記

¹⁰ 〈駐日代表團人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外交部》，館藏號 11-01-02-19-04-007。

¹¹ 〈中日和約資料(二)〉，國史館藏，《外交部》，典藏號 020-010123-0002。

¹² 何世禮，《何世禮日記》，1951 年 1 月 23 日。

¹³ 〈中日和約資料(二)〉，國史館藏，《外交部》，典藏號 020-010123-0002。

載：

下午四時往訪吉田首相，姑不論其胸中邱[丘]壑如何，深覺態度頗為謙抑，談吐亦多幽默，惟所述一事值得注意。據云渠曾與美國友人談共黨一貫使用威脅與第五縱隊政策，何以我等民主國家不知用此手段。最善者莫如由日本人深入中國大陸實行第五縱隊辦法，藉以擾亂共匪後方。余對此點並未置復，蓋近有若干方面與吉田論調相似，我國內亦有利用日人之醞釀。余始終認為如果真令日人參加我方工作，則異日易請難送，大足慮也。¹⁴

何世禮記載的「利用日人」一事，即為當下秘密進行中的「白團」。從何世禮的口氣可以推測，其對「白團」的運作情形並不之情。至於吉田茂是否與何世禮談到簽訂和約一事，目前尚無從得知，然而吉田茂主動約見何世禮，應與杜勒斯的到訪不無關係。杜勒斯訪日期間，何世禮對其言行始終保持密切關注，日記中經常記錄相關報導。27日，何世禮將最近與日本政要談話的意見發往臺北，其中關於對日和約問題，何世禮建議「咸認必須早日簽訂，否則非但不能增強民主國家之實力，抑亦不足以保障其本身之安全，至簽訂合[和]約後之日本安全問題如何解決，彼等猶無法提出意見。」¹⁵此時，何世禮仍在爭取中華民國政府派兵參加韓戰的機會，因而強調和約必須盡速簽訂。1月29日，何世禮宴請太田一郎、日本警政負責人齋藤昇夫婦、吉田茂主任秘書松井明夫婦等人，據當天日記，太田一郎表示「對日和約必可迅速簽訂，目前最大問題即為對中國問題，因不願與中共簽訂，而與台灣簽訂則又無甚動力，故和約議定過程中當以此為最困難之問題。」¹⁶2月7日，何世禮與杜勒斯舉行半小時會談。¹⁷何世禮在當天日記中寫道：「此次會晤之最大感覺，即為美人對我國之認識，似已漸見清楚，而對共黨態度已漸形強硬矣。」¹⁸

¹⁴ 何世禮，《何世禮日記》，1951年1月24日。

¹⁵ 〈中日和約資料(二)〉，國史館藏，《外交部》，典藏號020-010123-0002。

¹⁶ 何世禮，《何世禮日記》，1951年1月29日。

¹⁷ 〈ダレス特使、何代表と会見〉，《讀賣新聞》(東京)，1951年2月7日，1版。

¹⁸ 何世禮，《何世禮日記》，1951年2月7日。

在東京從事對中日和約的試探工作，使何世禮逐步熟悉日本的政治與外交情勢，1951年3月11日蔣介石邀請何世禮同進晚餐時，已可開始「談日本外交與黨務」。¹⁹在此之前，蔣介石約見何世禮時，所談內容幾乎為在東京聯繫麥克阿瑟一事。²⁰回到東京後，何世禮繼續頻繁會晤日本政界人士，探討對中日兩國簽訂和約的看法。值得注意的是，何世禮未將蘆田均與太田一郎等人的意見發往臺北，或許考量臺北方面對兩人背景不熟悉，故未呈報其意見，僅將其意見記錄在日記中。然而，遇上知名且極具代表性的岡村寧次時，何世禮將其意見作為代表，呈報給蔣介石。3月27日，何世禮呈報岡村寧次與駐日代表團顧問陳延炯談話要點，岡村寧次認為在中日和約簽訂一事上，日本「希望從速簽訂，朝野之間表面雖有分歧，實係一種政治作用，冀達討價還價之目的。」²¹4月10日，何世禮約見岡村寧次，再次詢問日本人對簽訂中日和約的態度，據當天日記，兩人對話如下：

旋岡村寧次來訪，余亦詢以對更動麥帥傳說之觀感及與對日和約有無妨礙。渠稱對日本無妨礙，日人所希望者為從速締訂對日和約耳。聆其最近口吻，對美國人似有不甚愜意之狀。嗣余詢以日人對國府似亦有不甚重視之趨勢，渠云可分三個時期言之(一)在上年六月以前對國府根本絕望(二)至上年六月以後已轉為觀望(三)迨最近已認為有希望機願與國府接近。余對渠所言始終懷疑，余認為現尚在觀望階段耳。²²

岡村寧次再度強調日本人希望盡速簽訂對日和約，但並未如蘆田均與太田一郎一樣，強調日政府究竟該與中華民國或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簽約的關鍵

¹⁹ 蔣介石，《蔣介石日記》，史丹福大學胡佛研究所藏，1951年3月11日。在何世禮當天日記中，另記載蔣介石希望何世禮押解前任駐日代表團團長朱世明回國一事，張群則建議何世禮不便進行此事，應交付何應欽與董顯光力勸朱世明回國。何世禮，《何世禮日記》，1951年3月11日。

²⁰ 如蔣介石在1950年7月10日「與何世禮談駐日代表團人事，及對麥帥聯繫辦法。」蔣介石，《蔣介石日記》，1950年7月10日；1950年11月10日與何世禮「談對麥帥態度，如其重新要求我派軍援韓，仍照前議不變，但必須美國解除其阻我反攻大陸之宣言，此乃自然之理乎。」蔣介石，《蔣介石日記》，1950年11月10日。

²¹ 〈中日和約資料(二)〉，國史館藏，《外交部》，典藏號020-010123-0002。

²² 何世禮，《何世禮日記》，1951年4月10日。

問題。岡村寧次的看法，或許與其當時秘密擔任白團組織者的身份有關，中日和約的盡速簽訂，可為白團工作提供更多便利。然而，岡村對於日方近日願與中華民國政府接近的言論，則與事實出入甚大，何世禮同樣對此深表警惕。據同時期擔任駐韓大使邵毓麟的觀察，日本政府及自由黨「僅取『不做不利於國民政府之行動』的消極觀望態度」。²³4月18日，何世禮在盟軍總部會見杜勒斯，談話十五分鐘。²⁴23日，何世禮出席杜勒斯演講，認為杜勒斯「對台灣方面之論調尚佳」，晚飯宴請藤山愛一郎、緒方竹虎、小泉信三、岡村寧次等人。²⁵5月8日，何世禮訪問日本眾議院議長林讓治，感想為「此次自由黨如成功，全由於美國之支持，尤以對日和約為最顯著，反觀我國方面，竟有一部份人士認為須與日本聯繫，可以不與美國友好者，其見解實未免過於幼稚也。」²⁶由此可見，從與杜勒斯和盟總人員的接觸，加上對日本局勢的觀察，何世禮清楚認識到了美國對日本的龐大影響力。

除了岡村寧次，另一位何世禮會晤的日本重要人物，為在日本戰後政局扮演重要角色、以「自主外交」為執政口號的內閣總理鳩山一郎。²⁷1951年5月21日，何世禮宴請鳩山一郎與石井光次郎夫婦，鳩山一郎在當天日記中記載「七時、何世禮夫妻招待」²⁸，惟談話記錄並未述及。何世禮則在

²³ 〈駐日代表團人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外交部》，館藏號11-01-02-19-04-007。

²⁴ “Prime Minister Sees President’s Envoy Twice Wed,” *Nippon Times* (Tokyo), 19 April 1951, 1; 何世禮，《何世禮日記》，1951年4月18日。

²⁵ 何世禮，《何世禮日記》，1951年4月23日。藤山愛一郎(1897-1985)為日本著名實業家，時任日本工商聯合會會長。緒方竹虎(1888-1956)為日本著名記者，後任自由黨總裁。小泉信三(1888-1966)為日本經濟學家，何世禮在當天日記中特別述及「小泉為昭和天皇太子之教官，曾在英國留學，態度頗佳。」

²⁶ 何世禮，《何世禮日記》，1951年5月8日。林讓治(1889-1960)時任日本眾議院議長，深受吉田茂倚重，曾任吉田茂首任內閣官房長官與副總理等職。

²⁷ 鳩山一郎(1883-1959)為戰後自由黨首任總裁，然而在大選前遭追放而隱退。1954年成為日本內閣總理大臣，曾三次組閣，對日本戰後外交有重大影響。見黃自進，《「和平憲法」下的日本重建(1945-1960)》(臺北：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亞太區域研究專題中心，2009)，頁159。

²⁸ 鳩山一郎，《鳩山一郎・薰日記》(東京：中央公論新社，1999)，上卷，頁775。石井光次郎(1889-1981)為日本政治家，隸屬自由民主黨，1947年任商工大臣，隨後遭追放，於1950年解除，1951年任朝日放送社長，1956年率團訪問臺北，為日本政界著名親台派人士。

日記中寫道：「渠等認為和約可於七月一日以前簽訂，余頗有懷疑且認為可能性極少。除非渠等已知伊朗石油問題即將引起戰事之爆發，鳩山認為伊朗政府對石油問題固難忍受且完全為共黨所把持，故戰事可能發生，因此促成和約之早訂也。」何世禮並對鳩山一郎做出「貌甚忠厚，談吐亦頗有禮，並無吉田倨傲之態」的評價。²⁹縱觀此時期何世禮在日本的「聯絡日本朝野」行動，不難發現何世禮刻意選擇具有中國背景的日本政要，探尋其對簽訂和約的態度，對其說法又時刻保持警惕。與此同時，何世禮心中自有一套想法，即和約在短期內簽訂的可能性微乎其微，而美國對日方的施壓，則具有決定性的效果。在日後中日和約交涉的過程中，何世禮始終秉持著這個觀點。

三、駐日代表團團長更動波折

中華民國駐日代表團的工作本是參與盟國對日委員會(Allied Council for Japan)的運作，與美英蘇三國共同協商戰後日本的諸多問題。然而，由於中國自身的複雜局勢，加上戰後日本地位的戲劇性變化，駐日代表團的職責趨向解決中日雙方關係，而淡化與盟國的合作。這種轉變，在1951年初駐日武官曹士澂呈給蔣中正的《對日政策的所見》一文，有相當深刻的描寫：

我國對日工作，應由駐日代表團負責，查代表團駐日五年，團長經換四次：試問其對日的工作做了什麼？這個檢討，是屬兩方面的，一個是國內的政策不夠明確，一個是團長的人選是偏重於盟總。不錯！自日本投降後，根據當時的環境，不能不派一位能與盟總配合

²⁹ 何世禮，《何世禮日記》，1951年5月21日。何世禮於23日參觀鳩山一郎官邸觀賞玫瑰花，「心神為之一曠」，何世禮，《何世禮日記》，1951年5月23日。鳩山一郎於當天日記中，同樣提及何世禮到訪一事。見鳩山一郎，《鳩山一郎·黨日記》，上卷，頁775。何世禮所指伊朗石油問題，為1951年3月伊朗國會將「英伊石油公司」(Anglo-Iranian Oil Company)國有化一事，英方認為此舉為蘇聯在背後操控。見 Homa Katouzian, "Mosaddeq's Government in Iranian History Arbitrary Rule, Democracy, and the 1953 Coup," in Mark J Gasiorowski and Malcolm Byrne, eds, *Mohammad Mosaddeq and the 1953 Coup in Iran* (Syracuse: Syracuse University Press, 2004), 4.

的人員，不過在我國國內，應隨時注意到局勢的演變，以指示代表團工作的比重。³⁰

曹士澂接著指出，日本投降時代表團對美國和日本工作的比重分別為百分之九十和百分之十，韓戰爆發後各為百分之五十，而當下的任務為「爭取日本」，故比例應調整為百分之十與百分之九十，將工作重心悉數放在日本上。何世禮雖與美方淵源極深，但對日本並不熟悉，故在爭取日本這項工作上，何世禮的能力開始受到質疑，如曹士澂在文中不無諷刺的指出，駐日代表團的工作「須要有一位深懂日本人及自己中國人的人來領導」。³¹駐韓大使邵毓麟同樣指出，駐日代表團的工作「太偏重於僅有一定權限之盟總，而太忽略有發展潛能之日本」。³²葉公超在 1951 年 1 月一場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會議的談話中，更直截了當的指出：「麥帥個性特強，不願見客，尤不願見生客，政府為遷就此種情形，故選擇與具有關係之人員為駐日代表團團長，朱前團長世明與何團長世禮遣派，原因在此，朱何兩團長對於聯絡麥帥及盟總人員一點，均有成績。上次麥帥來台時，曾親告本人，彼對何團長之印象甚佳云。」³³

面對要同時爭取盟總和日本的兩難困境，蔣介石的決策是，繼續留用何世禮，但多次派遣專人赴日，單線展開工作。因此，自 1951 年初，台灣方面不斷派遣高層到訪日本。1 月 6 日，何應欽夫婦抵日，儘管何應欽對記者表示此行目的為治病，且停留時間僅一個月，³⁴但事後證明，何應欽得蔣介石授權，在日從事大量活動。³⁵據邵毓麟的報告，「何敬之先生訪日期

³⁰ 〈中日和約資料(二)〉，國史館藏，《外交部》，典藏號020-010123-0002。

³¹ 〈中日和約資料(二)〉，國史館藏，《外交部》，典藏號020-010123-0002。

³² 〈駐日代表團人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外交部》，館藏號11-01-02-19-04-007。

³³ 〈駐日代表團人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外交部》，館藏號11-01-02-19-04-007。

³⁴ “GEN. HO YING-CHIN HERE ON VISIT FROM TAIPEI,” *Nippon Times*(Tokyo), 6 January 1951, 5.

³⁵ 〈何應欽電蔣中正在日受到各界禮遇宴請將於月中旬參訪神阪名古屋各工商界領袖〉，1951年2月7日，國史館藏，《蔣中正總統文物》，典藏號002-090105-00014-321；〈何應欽呈蔣中正擬與日方文化團體合辦反共刊物情形及蔣中正復電已由中國銀行匯出美金做為辦理宣傳週刊之用〉，1951年4月25日，國史館藏，《蔣中正總統文物》，典藏號002-080200-00345-058；〈蔣中正電俞鴻鈞匯美金

間，駐日代表團未曾禮遇，因之東京及臺北方面遂多謠傳。」³⁶可見何應欽的到訪，或多或少與駐日代表團起了摩擦。然而，真正多次與駐日代表團團長搶風頭，甚至引發長達數月的人事糾紛的，卻是新聞記者出身的董顯光。

董顯光於 1950 年起受蔣介石重托，赴美會見政要，爭取美國政府對台灣的援助，經過日本時，例行在東京停留數日。如 12 月 14 日，董顯光已在何世禮的安排下，與麥克阿瑟談話。³⁷1951 年 4 月 14 日董顯光再度停留日本，本欲代表蔣介石會見麥克阿瑟，但正逢麥克阿瑟遭杜魯門解職，謝絕一切客人，董顯光只得將蔣介石致麥克阿瑟信函託人轉達。³⁸儘管未能見到麥克阿瑟，董顯光仍在何世禮的接洽下，見到了盟總重要人物魏祿培將軍(Charles A. Willoughby)。³⁹據何世禮日記，26 日董顯光與王新衡前來與何世禮討論美國軍事顧問團赴台一事。⁴⁰28 日，何世禮在寓所宴新任美國軍事顧問團團長蔡斯(William C. Chase)與董顯光等人。⁴¹

在接觸日本政要方面，同樣在何世禮的安排下，董顯光於 4 月 18 日會

一萬元寄東京何應欽作為辦理宣傳周刊之用》，1951年5月1日，國史館藏，《蔣中正總統文物》，典藏號002-080200-00346-001。

³⁶ 〈駐日代表團人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外交部》，館藏號11-01-02-19-04-007。

³⁷ 〈董顯光報告與麥克阿瑟談話摘要〉，1950年12月14日，國史館藏，《蔣中正總統文物》，典藏號002-080106-00056-015。

³⁸ 〈蔣中正函麥克阿瑟派張緯董顯光致敬意深信當繼續援助亞洲人民反共〉，1951年4月12日，國史館藏，《蔣中正總統文物》，典藏號002-010400-00017-007。〈董顯光呈蔣中正擬總統致麥克阿瑟函英文稿及譯文與東京送行情況〉，1951年4月13日，國史館藏，《蔣中正總統文物》，典藏號002-080106-00056-020。4月16日，蔣介石在日記中記述：「點名後，接董、何(董顯光、何世禮)由日電告，參帥未接見彼等，并對我夫妻各函轉交後，亦無反響。此乃美國民族之特性，必以為余此次對彼之表示冷淡，不夠誠懇也，甚至以余為非道義中人，故不屑續交乎。此種誤會亦惟有聽之，終有解釋之日也。」蔣介石，《蔣介石日記》，1951年4月16日。

³⁹ 〈董顯光呈蔣中正與麥克阿瑟參謀魏祿培談話記錄另附有關亞洲戰略四點譯文〉，1951年4月23日，國史館藏，《蔣中正總統文物》，典藏號002-080106-00056-021。董顯光原著、曾虛白譯，《董顯光自傳：報人、外交家與傳道者的傳奇》(臺北：獨立作家，2014)，頁268。

⁴⁰ 何世禮，《何世禮日記》，1951年4月26日。

⁴¹ 何世禮，《何世禮日記》，1951年4月28日。

見吉田茂主任秘書岡崎勝男。⁴²不久，又與吉田茂會面，試探日本人對簽訂和約的態度。⁴³值得注意的是，吉田茂在4月30日單獨邀請董顯光茶敘，談話一個半小時，何世禮卻不在場，會面也非由其安排。⁴⁴5月24日，董顯光將與吉田茂的談話內容呈給蔣介石，其中不僅涉及杜勒斯訪日細節、和約簽訂的可行性，甚至包括韓戰戰況，可見董顯光在日本的任務，已於何世禮產生了高度重疊。這個現象，充分體現在蔣介石發給駐日代表團電稿中的受文者變化上。蔣介石原先發給東京的電報，受文者都是「東京何團長」，自董顯光到來後，受文者改為「何團長并轉董顯光同志」⁴⁵和「東京何團長并轉董顯光先生」。⁴⁶董顯光於5月12日啟程返回台灣，在停留東京將近一個月的時間里，董顯光與何世禮始終保持禮貌性的交往，何世禮亦積極替董顯光聯繫會面對象。然而，據何世禮日記的記錄，一個月來，除了偕王新衡一同討論美國軍事顧問團一事外，董顯光未向何世禮透露其他會面細節。由此可見，兩人對彼此各自接受蔣介石委託與執行的特殊任務，同樣心照不宣。其中一細節，為5月12日早上董顯光密會魏祿培將軍後，向何世禮辭行返台，而何世禮於同日下午會見魏祿培時，才從其口中知道董顯光密訪一事。何世禮認為，「董今晨未提此事，似不無有失忠實之處，蓋余若知之而舉以相詢，則渠必以無時間奉告為推諉也。」⁴⁷

董顯光返回臺北後，俞大維於5月16日到訪東京，20日返台，期間，何世禮陪伴俞大維會見盟總重要人物。⁴⁸何應欽、董顯光與俞大維四個月內接連密集到訪，接連會見日本與盟總重要人物，卻鮮少與何世禮透露工作

⁴² 〈王世杰呈蔣中正董顯光與日首相吉田茂之主任秘書岡崎勝男氏談話紀錄要點譯文〉，1951年4月18日，國史館藏，《蔣中正總統文物》，典藏號002-080106-00064-017。岡崎勝男(1897-1965)，時任日本內閣官房長官。

⁴³ 顧維鈞，《顧維鈞回憶錄》(北京：中華書局，1979)第9冊，頁260。

⁴⁴ 〈王世杰呈蔣中正有關董顯光與日本首相吉田茂關於對日和約等問題談話摘要〉，1951年5月7日，國史館藏，《蔣中正總統文物》，典藏號002-020400-00053-035。

⁴⁵ 〈蔣中正指示何世禮董顯光詢麥克阿瑟對臺灣與其個人應注意及進行各事〉，1951年4月13日，國史館藏，《蔣中正總統文物》，典藏號002-010400-00017-008。

⁴⁶ 〈蔣中正電詢何世禮董顯光是否與惠祿培面晤盼其來臺面敘〉，1951年4月23日，國史館藏，《蔣中正總統文物》，典藏號002-010400-00017-012。

⁴⁷ 何世禮，《何世禮日記》，1951年5月12日。

⁴⁸ 何世禮，《何世禮日記》，1951年5月16-20日。

內容，此舉顯然引發了何世禮的不滿。何世禮於5月27日返回臺北後，直接表明不願繼續在日工作。28日會見葉公超時，何世禮表示「如渠不反對，余在日工作實已不感興趣」。⁴⁹29日會見陳誠時，又表示「東京局面不易繼續支持」。⁵⁰隨後，何世禮秘密回香港數日，6月8日返回臺北，接著又再度向陳誠、王世杰等人提出辭職要求。對此，王世杰婉言相勸，並為何世禮提出三個方案：

- (一)如欲君繼續任事，時期若何，無須確定，否則無法控制部屬。
- (二)既欲君之回任，上峯必須寄以信任，畀以全權，決不能任意派人前往，各行其是，致所辦之事君完全不知，若必須派人前往，即必須向君說明并須受君之指導與合作。
- (三)關於日本問題，究採何種政策，亦須向君說明，決不能派人前往任意胡為。

王世杰的意見，顯然說到了何世禮的心坎上，何世禮聽聞後即表示，「如上述三問題可以做到，余亦可考慮回任。」王世杰並承諾，將向蔣介石報告此事，「此非君一人之問題，實屬整個局面問題也」。⁵¹三天以後，何世禮即收到蔣介石指示，邀其隔日上山談話，王世杰特別叮囑何世禮，「必須辨清者，即如令余繼續任事，須問明對余是否信任。」⁵²

6月14日，蔣介石與何世禮在桃園角板山進行深度對談，談話兩個半小時，據何世禮日記，這次會面為「余與總統談話時間最長之一次，亦為最坦白之一次」。關於談話內容，蔣介石機要秘書周宏濤曾在口述歷史訪談中回憶：「準備返回日本的駐日軍事代表團團長何世禮冒雨到山上晉見蔣公，蔣公告訴他，以後要派他赴美接替皮宗敢擔任武官。」⁵³蔣介石於當天日記中，卻未提及此次會面。⁵⁴何世禮則在當天日記中，記錄了談話重點。首先，何世禮先向蔣介石婉轉提出了辭職之意：

⁴⁹ 何世禮，《何世禮日記》，1951年5月28日。

⁵⁰ 何世禮，《何世禮日記》，1951年5月29日。

⁵¹ 何世禮，《何世禮日記》，1951年6月10日。

⁵² 何世禮，《何世禮日記》，1951年6月13日。

⁵³ 周宏濤口述、汪士淳整理，《中日雙邊合約談判內幕(上)》，《傳記文學》，第80卷第6期(臺北，2002.06)，頁37-38。

⁵⁴ 蔣介石，《蔣介石日記》，1951年6月14日。

余在日本繼續任事並無前途，如總統有意將余他調，余極欣願，因余對日本情形不甚明瞭，似可派一日本通前往接任。總統表示汝在日成績甚佳，余始終未考慮到繼任之人，此種局暫時無論如何不能更動。

當蔣介石明確表態不願更換團長後，何世禮直截了當的提出，不希望再有台灣政要不打招呼訪問日本的要求：

余請求總統，如令余回任，務乞畀以信任，如派人赴日活動，余希望能知其事，否則毫不接洽，使余無從統籌辦理。總統表示，決不致再發生此種情事，再三表示至少余認為汝有成績，又云上次余擬將汝更動，係欲調汝前往維持美國方面之局面，當時余認美國較日本尤為重要，決無其他問題。但目前余始終未能覓得接汝之人也。

由此可見，周宏濤所記載派何世禮赴美一事，為蔣介石此前的意思，並未執行。何世禮在當天日記總結道，「余覺總統對余在日工作相當滿意，蓋總統諭示『代表團很有成績』者凡三四次之多也！」⁵⁵蔣介石所謂代表團的成績，無非是指何世禮爭取麥克阿瑟支持台灣一事。此時正逢麥克阿瑟剛被解職，蔣介石急欲何世禮鞏固在東京與盟總建立的人脈網。6月19日，蔣介石在士林官邸召見何世禮，詢問是否可用其他方法與新任聯合國軍總司令李奇威(Matthew B. Ridgway)接近。何世禮的答復是，「此君個性甚強，純粹軍人，總須經過若干時間，始可獲得對方之同情，如操之過急，難免不釀成意外問題。」⁵⁶21日，何世禮返回東京，例行就對日和約一事與日本朝野保持聯繫，除了定期宴請岡村寧次、緒方竹虎等人之外，⁵⁷又增加與其他日本政要交往。例如，何世禮會見久原房之助，交換對韓戰停戰的意見，⁵⁸以及接見右派人士赤尾敏，探討反共策略。⁵⁹

⁵⁵ 何世禮，《何世禮日記》，1951年6月14日。

⁵⁶ 何世禮，《何世禮日記》，1951年6月19日。

⁵⁷ 何世禮，《何世禮日記》，1951年7月11日。

⁵⁸ 何世禮，《何世禮日記》，1951年7月16日。久原房之助(1869-1965)為日本實業家與政治家。

⁵⁹ 何世禮，《何世禮日記》，1951年7月27日。何世禮僅在日記中提及赤尾兩字，並註明其為右派人士，據此判斷，此人即為赤尾敏。赤尾敏(1899-1990)為日本著名右派運動家，1951年創立日本極右翼政黨「大日本愛國黨」。

與此同時，儘管蔣介石已向何世禮表態，要求其繼續擔任駐日代表團團長，蔣介石仍然舉棋不定。事實上，早在同年3月，蔣介石已開始斟酌調動何世禮的職務。⁶⁰3月11日，蔣介石又注意到對日外交的人選問題，其日記中記載：「與岳軍談對日外交，商討進行方針及外交人才，甚苦無人也。」⁶¹因此，蔣介石於4月派董顯光在日本停留一個月，顯然有試探其是否能勝任對日外交工作，甚至有取代何世禮擔任駐日代表團團長之意。然而，經過數個月的觀察與評估，蔣介石最終仍屬意何世禮，因為惟有何世禮能與盟總保持緊密聯繫。最終，蔣介石再度派俞大維赴日，向何世禮傳達最終決定。7月31日，俞大維抵達日本，隔日親訪何世禮寓所，何世禮在日記中寫道「渠認為總統及陳辭公之對余均為110%之信任，並認為和約未簽訂以前極難更動，亦極難派人來接。惟蔣先生認為美國問題亦極嚴重，極願余能赴美，故非常猶疑。陳辭公則認為和約未簽以前必須由余坐鎮東京，一切調動須俟合[和]約訂立後再談。」⁶²由此可見，何世禮極不情願留在日本，但迫於蔣介石與陳誠的壓力，只得待對日和約簽訂後，再行離職。何世禮的這種心情，在與席波的一場談話中表露無疑。「渠詢余和約簽訂後，是否仍留日本，余告以絕對不願留此。目前如有可以離開此地之機會，余即離此。」⁶³何世禮職務變動的紛擾，同樣傳回了日本，8月25日的《日本時報》(Nippon Times)登出了何世禮與邵毓麟可能被解職的消息，但註明該人事變動尚待核實。⁶⁴何世禮於8月24日返回臺北，確定其最終去向。26日，蔣介石接見何世禮，談話記錄如下：

總統：俞大維過東京時是否已與汝說好？

何：俞部長在東京旅居十日談話甚多。

總統：現俞大維再三請求調汝赴美，毛邦初出事後希望汝能前往接替。

⁶⁰ 蔣介石在3月3日「本星期預定工作課目」中，第十二條為「何世禮職務」一項。蔣介石，《蔣介石日記》，1951年3月3日。

⁶¹ 蔣介石，《蔣介石日記》，1951年3月11日。

⁶² 何世禮，《何世禮日記》，1951年8月1日。

⁶³ 何世禮，《何世禮日記》，1951年8月16日。

⁶⁴ "Head of Chinese Mission In Japan to Be Relieved," *Nippon Times*(Tokyo), 25 August 1951, 1.

何：世禮願赴美國，但希望准假一年，以私人身份協助政府并曾以此意為俞部長言之，亦可能協助俞公。

(總統對余以私人身份赴美一節未表同意)

何：世禮自覺做事已失信心，此次赴日之初，局勢極為困難，乃成就出於意料之外，現在尚可維持，以後未必有如此運氣。惟結果不僅世禮備受攻擊，陳院長、王秘書長曾云稱譽世禮者，亦受攻擊，故無意繼續效勞。

(總統再三表示並無對余攻擊)⁶⁵

蔣介石在當天日記中，同樣提及了這場會面，卻僅記錄「約何世禮談話，乃知美艾對和約已陷於進退維谷之境」一句。⁶⁶同樣一場會面，蔣介石與何世禮在日記中總結的重點卻毫無重複，可見兩人關心重點截然不同。就蔣介石而言，其念茲在茲的是國民政府無法參加舊金山和約，所面臨的進退維谷局面，在同日日記中，亦有「閱美使與葉部長談話錄，乃知其對日和約著急訴情矣，可痛可鄙」的記錄。然而對何世禮而言，其關心的是否續任駐日代表團團長。隔天，何世禮與董顯光開誠布公的交談了過去的紛擾與誤會，據當天日記記載：

往訪董顯光兄并同進午餐，渠略談上峯令其赴日之經過，并再三表示絕非出於渠本人之主動。余語以此點儘可放心，余認為渠之來日頗為適宜，並非今日始作此言，余若為政府當局，余亦將如此調動，因渠來日本，則凡余所能為之事，渠皆能為之，若赴美國，則余所能為之事，渠未必亦能為之也。總之，渠若來日，余必予以協助，若易他人，則又當別論矣。⁶⁷

顯然，董顯光獲悉何世禮對其赴日一事頗有微詞，故強調赴日之事為奉行蔣介石之指示，並非出於主動。何世禮又表示，駐日代表團團長不論由自己或董顯光擔任，成效是一樣的。這番話或可解讀為何世禮的謙辭，然若考量當時日本環境，這段話亦可能為何世禮的心聲。自麥克阿瑟離職後，

⁶⁵ 何世禮，《何世禮日記》，1951年8月26日。

⁶⁶ 蔣介石，《蔣介石日記》，1951年8月26日。蔣介石所指「美艾」，為時任美國國務卿迪安艾奇遜(Dean Acheson)。

⁶⁷ 何世禮，《何世禮日記》，1951年8月27日。

何世禮與李奇威的互動遠不如過去與麥帥密切，加上韓戰戰局已陷入僵持，更無國民政府參戰之必要，何世禮與盟軍總部聯繫的必要性已逐日遞減，反之與日本政府聯繫的迫切性逐日增加。何世禮雖頻繁與日本政要保持聯繫，但畢竟對日本不甚了解，如周宏濤所言，「何世禮雖然和麥帥聯繫極佳，但政治素養不足，在日本政界的心目中並非適當人選。」⁶⁸蔣介石顯然認清了這一現實，若從聯繫日本朝野方面考量，不論是何應欽、董顯光與張群出任團長，皆比何世禮合適，然而蔣介石在經歷近半年的考慮後，仍選用何世禮，唯一的解釋是，不希望中斷何世禮建立的與盟總的密切聯繫。王世杰同樣發現了蔣介石對何世禮的倚重，甚至私下對何世禮表示「只要你何世禮不辭職，誰也動你不了，但你一辭職，究竟何人去接，是一個大問題。」⁶⁹9月上旬，何世禮在台灣頻繁會客，聽取對其應否續任團長一事的意見。最終，9月13日，蔣介石在草山接見何世禮，「總統決定暫時仍由余回任維持至雙邊和約簽訂後再行赴美。余表示余在日實屬無甚興趣，惟總統一定逼余回日，余亦無辦法。」⁷⁰何世禮是否續任團長的紛擾，最終塵埃落定。

四、舊金山會議後日本政府之拖延策略

在何世禮深陷人事紛爭期間，美英兩國正式於1951年6月達成協議，由於遲遲無法解決中國政府代表權問題，決議排除任何中國政府參加舊金山會議。除此之外，英美兩國取得共識，允許日本自行選擇任一中國政府，另外訂立一項雙邊和約。⁷¹中華民國政府被排除參加舊金山會議一事，不僅對蔣介石產生深刻衝擊，遠在東京的何世禮，更是首當其中的感受到了作為中國代表的地位變化：

晚六時偕內子參加西班牙國慶雞尾酒會，發生使人不愉者二事(一)

⁶⁸ 周宏濤口述、汪士淳整理，〈中日雙邊合約談判內幕(上)〉，頁38。

⁶⁹ 何世禮，《何世禮日記》，1951年8月30日。

⁷⁰ 何世禮，《何世禮日記》，1951年9月13日。

⁷¹ Howard B. Schonberger, *Aftermath of War: Americans and the Remaking of Japan, 1945-1952*, 271.

與日外務省井口次官談話，渠云有女在舊金山附近讀書，可乘九月中赴彼簽訂和約之便，與其女一晤(二)余與荷蘭代辦談話，余謂中國頗為不幸，東京俄大使館原與我大使館望衡對宇，但我館已被炸毀，而渠館猶存，渠云無礙，將來和約簽訂後，日方稍出人工與材料，即可替貴國修理，但貴國尚未與日簽訂和約，故暫尚不能修理耳。此二人有意無意表示我國之未能參加訂約，外間不察尚以中國代表團長為一寶座，甯知其精神上之痛苦耶。⁷²

顯然，何世禮所謂的精神上之痛苦，不僅是身為駐日代表團團長必須面對的外交挫折，以及不為外界所知的台灣內部攻訐聲浪。不論如何，何世禮在經歷一連串風波後，仍然回到東京主持大局。儘管依照原先的協議，日本將自行選擇中國政府訂立和約，但英美兩國暗地對日本的施壓，則從未停歇。就美方而言，杜勒斯已私下對顧維鈞承諾，將以日本對美國經濟與軍事上的依賴為籌碼，要求日本政府與中華民國政府訂約。此外，參議員諾蘭(William Knowland)組織 56 名參議員聯名致信杜魯門，公開表示日本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訂約將不利於美方利益。⁷³美方既已明確表態支持中華民國政府，如何在東京展開工作，並技巧的呼應美國的行動，則成為何世禮返日後的首要課題。正因如此，當 9 月 15 日何世禮返回東京後，中日輿論界均對何世禮在經歷人事變動風波，以及舊金山和約簽署後返日述職一事，保持極大關注。隔天，《香港工商日報》即報導：「何將軍返國數週，在此期間，日本吉田首相赴舊金山簽署和約、盟總并已下令准許日本直接對外交涉，日本對外關係已與前不同。何團長此次返任，已攜有政府新訓令，處理中日間一般問題。」⁷⁴日本的報紙，同樣認為何世禮帶有處置新的中日關係之任務。⁷⁵據一英語廣播電台報導，何世禮表態中華民國政府將「接受日本政府對和約直接談判的願望，前提是日方提出的和約草案內容與舊

⁷² 何世禮，《何世禮日記》，1951年7月18日。

⁷³ Howard B. Schonberger, *Aftermath of War: Americans and the Remaking of Japan, 1945-1952*, 272-273.

⁷⁴ 〈國府對日和約立場、維持戰勝國之地位、日本對外關係與前不同、何世禮返任攜有新訓令〉，《香港工商日報》(香港)，1951年9月16日，2版。

⁷⁵ 〈何團長、新指令携行〉，《讀賣新聞》(東京)，1951年9月17日，1版。

金山和約相似。」⁷⁶9月25日，何世禮在接受美聯社記者訪問時說道：「中日兩國今後在貿易關係上之不能不互相依存，原為世人所共同承認之事實，故兩國間之和約，勢在必成，惟何時實現，則現時尚難預言。」何世禮並透露，日本外務省尚未就簽訂中日和約一事向中國洽商。⁷⁷事實上，日本方面之所以不願主動與中國政府接洽，原因在於9月4日舊金山和約簽訂後，日本朝野層出不窮的反對與中華民國政府訂立和平條約的呼聲。面對這種困境，何世禮只得想方設法在日本四處奔走，宣傳中日簽訂和平條約的必要性。例如，在中華民國建國40年的慶典大會上，何世禮表達了盡快恢復中日兩國正常且友好關係的願望。⁷⁸儘管如此，何世禮無法力挽狂瀾，改變日本官方與民間的想法。日本政府正好順水推舟，採取拖延策略，日方的這種態度，可見於10月25日岡崎勝男與董顯光的談話中：「我國現在政策即為徐待時機，至少在已簽訂之和約未批准之前，不致有何行動，俟我國獨立自主後，自將充分研究於何時與中國簽約以及與何一中國政府簽約，我國固極敬重國府，所惜者國府領土現僅臺灣耳。」⁷⁹這段談話，同樣可見於10月26日何世禮的日記中：「董顯光兄來談昨晤內閣官房長官岡崎勝男，表示日方對於與國府簽約問題深恐引起大陸人民之反感，遂不得不採觀望態度，照此情形有久延不簽之勢。」⁸⁰10月29日，吉田茂進一步在國會中表示日本「有選擇媾和對手之權」。⁸¹總之，針對數個月來美國政府的施壓，日本政府採取觀望與拖延策略，作消極抵抗。

⁷⁶ “Briefs for Secretary of State and Prime Minister on the occasion of visit of US Secretary of State Dulles; speeches by Japanese Prime Minister about Japan's relations with Communist and other countries and the coming into force of the Japanese Peace Treaty,” The National Archives, United Kingdom, FO 371/92603.

⁷⁷ 〈何世禮對美聯社記者稱：彼贊同中日間應草訂和約但中日兩方現未開始談判〉，《香港工商日報》（香港），1951年9月25日，1版。

⁷⁸ “Gen. Ho Shai-lai Speaks At Double 10th Rites,” *Nippon Times*(Tokyo), 11 October 1951, 5.

⁷⁹ 中華民國外交問題研究會，《金山和約與中日和約的關係》（臺北：中華民國外交問題研究會，1966），頁170。

⁸⁰ 何世禮，《何世禮日記》，1951年10月26日。董顯光與岡崎勝男的談話，同樣見於顧維鈞的回憶錄中：「董最近一次去東京訪問時，岡崎甚至走得更遠。他對董說，日本根本不可能同國民黨中國締約。」顧維鈞，《顧維鈞回憶錄》第9冊，頁260。

⁸¹ 中華民國外交問題研究會，《金山和約與中日和約的關係》，頁174。

面對日本不願與中華民國政府訂約的僵局，杜勒斯再次親赴日本，與吉田茂舉行會談，以強硬手段要求日本政府履行承諾。⁸²按照往例，何世禮對杜勒斯在日本的一舉一動保持密切關注，甚至秘密調查杜勒斯與吉田茂的談話內容，並即刻回報臺北。臺北方面也發出密電，「密電顧大使及駐東京代表團團長何將軍，特別注意與杜勒斯先生及其他行將訪日的人員保持密切聯繫。」⁸³除此之外，駐日代表團對同時間英方的態度極為關注，據何世禮的報告，「據密查所得，英方曾密電其駐日大使，囑對我與日本簽約問題，嚴禁表示任何意見。英國對日，從政治、經濟雙方施以壓力，似無疑義。此息最為可靠，甚堪注意。」⁸⁴12月15日，何世禮在給葉公超的信中表示：「本月十二日以前，日本各政黨及輿論界幾一致主張與中共通商，而對於與我簽約一事，不曰尚非其時，即謂必須慎重考慮，論調如此整齊，似係日政府暗中授意，以為對杜氏等折衝之藉口。迨十三日以後，報章論調為之一變，當是受杜氏等壓力之影響。」⁸⁵何世禮顯然發現美國政府向日方施壓的成效，在17日華僑協會的聖誕晚會上，何世禮除了強調中日合作的必要性外，又呼籲美國「對孕育中日密切關係，實負重要職責」。⁸⁶在21日一場留日華僑舉行的聖誕晚會中，何世禮再度在致辭中表示：「中日合作

⁸² "Japan's relations with China and Formosa," The National Archives, United Kingdom, FO371/99403. Michael Schaller, "The United States, Japan, and China at fifty," in Akira Iriye and Robert A. Wampler eds. *Partnership: the United States and Japan, 1951-2001* (New York: Kodansha America, 2001), 41.

⁸³ 顧維鈞，《顧維鈞回憶錄》第9冊，頁252-253。

⁸⁴ 〈抄駐日何團長四十年十二月十五日致葉部長函〉，收入劉維開，〈中日和約簽訂前何世禮與王世杰、葉公超往來函電專輯〉，《近代中國》，第148期（臺北，2002.04），頁218。

⁸⁵ 〈抄駐日何團長四十年十二月十五日致葉部長函〉，收入劉維開，〈中日和約簽訂前何世禮與王世杰、葉公超往來函電專輯〉，頁217。何世禮文中所言的日方受杜勒斯壓力而轉變態度，源於1951年12月13日杜勒斯交給吉田茂的一份備忘錄，要求日方承認蔣介石的中華民國政府。見 "Japan's relations with China and Formosa," The National Archives, United Kingdom, FO 371/99403. Hans van de Ven, "The 1952 Treaty of Peace between China and Japan," in Hans van de Ven, Diana Lary, and Stephen R. Mackinnon, eds. *Negotiating China's Destiny in World War II*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5), 231.

⁸⁶ 〈聖誕晚會上何世禮團長強調中日須密切合作〉，《香港工商日報》（香港），1951年12月18日，1版；〈中日密切合作 維持遠東和平〉，《聯合報》（臺北），1951年12月18日，1版。

的前途，美國所負之責任亦甚重要，如果美國朋友能對雙方均予協助，必能裨益不少。」⁸⁷

美國政府的壓力，顯然起到了作用。1952年1月16日，美國公佈1951年12月24日吉田茂致杜勒斯信函(後人稱之為「吉田書簡」)，其中表示日本不與中共簽訂和約，而是在舊金山和約原則下與中華民國簽訂雙邊和約。⁸⁸同日，日本外務省秘書長島津久大將這份文件送達駐日代表團。⁸⁹對何世禮而言，這份《吉田書簡》標誌著中日和約的簽訂勢在必行，以及其任務已取得階段性成果。何世禮在當天日記中記述：「由此可見，最少日人已大為讓步，余在此將近二年，亦算有一點成績也。」當晚，何世禮宴請緒方竹虎、小泉信三、岡村寧次、藤山愛一郎與津田正枝，頗有慶功之意。席間，何世禮與客人交換對《吉田書簡》的意見，特別記下了藤山愛一郎的觀點：「吉田此函如在Dulles未到前發表更佳，無形中可表示日本雖非與國府訂約不可，而係出諸自動，到現在發表，似使各方咸知出於美國之壓力。」藤山的這段評論，與何世禮一貫的觀點可謂十分吻合。⁹⁰

五、河田烈赴台前之準備工作

訂約之事既已成定局，下一步該解決的問題則是以何種方式訂約。1月20日，岡崎勝男提出四種可行方案：「(一)由木村與我外部在臺北進行。(二)由何世禮將軍與日本外務省在東京進行。(三)日本派特使來臺北。(四)我國派特使赴東京。」⁹¹在臺北方面堅持下，雙方同意採取日本派特使來臺北的方案。然而，何世禮的負擔並未因此而減輕。對其而言，如何妥善安

⁸⁷ 〈留日華僑舉行聖誕晚會何世禮強調中日美合作〉，《香港工商日報》(香港)，1951年12月21日，2版。

⁸⁸ Richard B. Finn, *Winners in Peace: MacArthur, Yoshida, and Postwar Japa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2), 309-310.

⁸⁹ 何世禮，《何世禮日記》，1952年1月16日。島津久大(1906-1990)為日本外交官，1966至1969年任日本駐中華民國大使。

⁹⁰ 何世禮，《何世禮日記》，1952年1月16日。

⁹¹ 〈日本政府準備與我開始初步談判 岡崎勝男談話 強調須先批准多邊約〉，《聯合報》(臺北)，1952年1月20日，4版。

排日方代表赴台簽約，卻是件極為複雜的任務。1952年1月23日，台灣新聞已引述「極可靠人士」消息稱，「日外務省即將以日本政府計劃派遣代表團赴臺北事，通知中國駐日代表團團長何世禮。」⁹²26日，日本政府將派往台灣人選一事秘密通知何世禮。據何世禮日記，「日外務省亞洲司長倭島有電話謂有要事須來見余，迨見面後渠提出日政府決心派河田烈任赴台之代表團長，詢我方對人選是否同意，並表示希望台灣方面務請代守秘密，因日本內部問題對人選相當複雜，由渠言談中知渠頗擔心台灣方面不能代守秘密，後云此事日方僅吉田、岡崎、井口及渠四人知之。」⁹³當晚，何世禮即將此消息發電報至台灣。⁹⁴然而，隔日一早何世禮翻閱日本報紙，發現吉田茂前日在議會發言內容，與其答復杜勒斯信函中的內容並不一致，遂立刻召集代表團數名成員在寓所研究，又立即發電報給臺北。在電報中，何世禮總結了吉田茂發言的四項不妥之處，如「僅謂與台灣政府建立友好條約且言明並非簽訂和約」、「明指國府不能代表全中國」、「謂暫時不能與中共來往惟仍希望改善對中共之關係且稱對此之努力未嘗停止」與「聲明除非中共政權變更態度日本不能與北平政府簽訂如台灣國府同樣之條約」。⁹⁵

當天一早，蔣介石閱報時，同樣發現吉田茂前後不一的言論，據當天日記：

八時後閱報，見吉田在其議會報告對我和約事，全翻其對杜勒斯致函內容，幾不承認我為中華民國政府也。一面又告我駐日代表團長何世禮，彼擬派和[河]田烈來臺任其講和代表，徵求同意。余嚴令外交部覆何，問明日政府派和[河]田來臺，究為和約代表否？何其昨答議會之話，前後如出二人，究竟如何？望其明答後再定。一面明問美國，何吉田之言與致杜勒斯之言，意完全相反，必須由美負

⁹² 〈日將派內閣官員來台與我商正式和約放棄不澈底好條約及「有限」承認 與舊金山多邊約同時生效〉，《聯合報》（臺北），1952年1月23日，1版。

⁹³ 何世禮，《何世禮日記》，1951年1月26日。

⁹⁴ 〈何世禮電王世杰據日方密令吉田茂擬派河田烈為特使赴台商談合約並懇在日方發表前請台灣方面代為守密等語〉，1952年1月26日，國史館藏，《蔣中正總統文物》，典藏號002-090105-00012-287。

⁹⁵ 何世禮，《何世禮日記》，1952年1月27日。

責澄清也。余甚疑其遠東司長前日到日本後作祟，所以吉田變卦也。而雪艇等認為無甚關係，幹部腦筋之滯鈍如此，何能制勝外交耶！可歎。⁹⁶

與此同時，何世禮與同事研商吉田茂此舉的動機，認為「日人之狡獪原在意料之中，但何以竟敢在美國議會尚未批准和約之前遽作此種論調，殊難索解也。」⁹⁷下午，葉公超致電何世禮，告知台灣方面猜測吉田茂之發言為緩和議會之責難聲浪，又要求何世禮隔日詢問日本赴台代表團的任務性質與使用何種名義，並叮囑何世禮用自己的口吻提出詢問，何世禮當天日記中評論道，「此次台灣方面之處置可謂頗有見地。」⁹⁸。

28日早上，何世禮向倭島提出上述問題，倭島答復代表團之任務為「全權特使、外務省派員協助、授權特使簽訂和平條約」三項，何世禮詢問可否將其答復直接回報臺北，倭島無法作主，只得致電岡崎，岡崎同樣不願作主，遂又致電吉田茂拍板決定。最終，當晚倭島給何世禮的正式答復為，「(一)派河田烈為全權大使負責簽約(二)擬根據舊金山和平條約各原則(Principle)簽訂條約結束戰爭狀態及解決其他懸案(三)外務省當派隨員協助」。⁹⁹儘管得到吉田茂的批准，何世禮仍對吉田茂的言行有所顧慮，29日接見倭島時，何世禮詢問其對吉田茂在議會發言的看法，倭島表示「聆悉吉田答詞亦極詫異，表示係非常不幸之一事。」台灣方面，同樣對日本政府的態度並不完全信任，遂於同日晚上指示何世禮向日方轉達台灣歡迎日本代表團的三個前提，「(一)為講和之代表團(二)以河田烈為全權代表(三)只須簽字後由議會通過即可實施」。¹⁰⁰

30號中午，倭島帶來一封由岡崎簽署的信函，何世禮閱畢後，詢問日方何以省略「和平」兩字而只用「雙邊和約」四字，何世禮並提出四項修改意見，「(一)必須使用雙邊和平條約字樣(二)河田烈須用全權特使名義(三)

⁹⁶ 蔣介石，《蔣介石日記》，1952年1月27日。

⁹⁷ 何世禮，《何世禮日記》，1952年1月27日。

⁹⁸ 何世禮，《何世禮日記》，1952年1月27日。

⁹⁹ 何世禮，《何世禮日記》，1952年1月28日。〈何世禮電王世杰葉公超日方已證實擬派河田烈為全權大使負責簽約等多點詳報〉，1952年1月28日，國史館藏，《蔣中正總統文物》，典藏號002-090105-00012-288。

¹⁰⁰ 何世禮，《何世禮日記》，1952年1月29日。

加入該約僅須議會批准即可生效(四)改用吉田署名」，雙方談判並未取得共識，只得各自請示政府上級。¹⁰¹值得注意的是，倭島收到修改意見後，卻對何世禮表示，「貴政府給與貴團之訓令，業由駐台事務所轉到，似無如貴團之固執。」可見，當何世禮在東京針對條約細節據理力爭時，臺北方面已與日本駐台事務所達成妥協。何世禮即於當日致電臺北，「此重要交涉經過，波折甚多，而台方與日方接洽情形，此間完全不知，將來如有貽誤，本團不能負責。」¹⁰²

31日上午，倭島攜帶由吉田茂署名之函，並表示日方同意昨日何世禮提出四項條件中的三項，但仍不同意加入「和平」兩字，而繼續使用「依照舊金山和約所定原則談判雙邊條約以終止戰爭狀態及重建正常邦交」等詞句。日方對此的解釋是，台灣方面已同意可不用「雙邊和平條約」字樣，何世禮認為，「日方既有已得台灣同意之表示，而本團對於政府是否曾與日政府駐台事務所接洽，其內容如何，迄未奉到指示，祇得將吉田原函副本今日寄呈」。¹⁰³當天晚上，何世禮接到葉公超電話，說台灣方面並未允許日方不用「和平條約」字樣，並指示何世禮向日方提出異議，另復一函說明台灣方面堅持使用「和平條約」的立場。何世禮對此的判斷是，「余詳研葉部長之口吻，另有人已於日人說過不用和平條約字樣亦可，但此人非外交部部內人員耳。」¹⁰⁴

與此同時，何世禮仍密切保持與盟總的聯繫，2月1日何世禮將數日來臺北與東京方面對細節的爭論，向席波報告並交換意見。對於31日吉田茂署名的函件，席波表示「目前欲使吉田發出此種函件相當不易辦到」，又讚成葉公超復函接受吉田茂的來信、並註明臺北方面仍將條約理解為和平條約的辦法。席波認為，這種做法「一方面可以免生誤會，一方面可使吉

¹⁰¹ 何世禮，《何世禮日記》，1952年1月30日。〈何世禮電王世杰葉公超中日條約內容中關於和平條約字樣之洽商〉，1952年1月30日，國史館藏，《蔣中正總統文物》，典藏號002-090105-00012-289。

¹⁰² 何世禮，《何世禮日記》，1952年1月30日。

¹⁰³ 何世禮，《何世禮日記》，1952年1月31日。〈何世禮電王世杰葉公超向日方提出條約中必須使用雙邊和平條約字樣等四點修正〉，1952年1月31日，國史館藏，《蔣中正總統文物》，典藏號002-090105-00012-290。

¹⁰⁴ 何世禮，《何世禮日記》，1952年1月31日。

田藉此下台。」此外，席波還建議用 Treaty of Peace 一詞取代 Peace Treaty，並承諾為臺北修改復函文字。席波最後強調，「希望此事從速辦妥，美國方面確已盡過極大之力量也。」¹⁰⁵在席波當天日記中，則記載何世禮「唯一反對的是日方在『雙邊(bilateral)』與『條約(treaty)』兩字之間遺漏了『和平(peace)』一字。」席波又寫道，「顯然中方擔憂日方僅想重建外交關係，但不願協商一項『和平』條約。」¹⁰⁶

何世禮連日來在東京向台日兩方傳話，堅守原則不予日方妥協，又在盟總尋求幫助，可謂勞苦功高。然而，身為傳話者的角色，何世禮不免成為雙方推卸責任的替罪羊。何世禮對於臺北方面與日本駐台事務所私下談判，甚至同意在「和平條約」四字上讓步，卻未告知駐日代表團的舉動，已頗有微詞，但並未表示憤怒。令何世禮極為不滿的是，外交部次長胡慶育將何世禮私下透露倭島英二「極力避免使用和約字樣而百方取巧，企圖朦混，以期早日得到我方同意」的相關言行¹⁰⁷，轉告日本駐台事務所。當何世禮於2月2日獲悉這項消息後，即在日記中火力全開痛批外交部：

外交部竟以倭島一再不欲余正式、甚至非正式報告我政府之言，向中田言之，實使余愧對倭島，且此後對外交部殆無秘密可言，更使余在東京亦無法立足，因好人均由外交部做，而壞人則由余做也。在余本人言之，余原已準備擺脫，只須與國家有利，個人榮辱原非所計，但外交部若不改變作風，則中國前途恐無希望矣。¹⁰⁸

這番評論，可謂何世禮長期積累的不滿的一次性宣洩，在駐日近兩年的日

¹⁰⁵ 何世禮，《何世禮日記》，1952年2月1日。同日，何世禮亦致極密電給王世杰與葉公超：「頃訪施鮑德，渠亦甚贊成我方復函聲明吉田來函所開條約之涵義，我方認為即係TREATY OF PEACE，如此一則可以減除誤會，再則亦使吉田可以落臺，施又密允從傍協助，如蒙鈞長允許，即照此進行。」見〈何世禮致王世杰、葉公超二月東電 民國四十一年二月一日〉，收入劉維開，〈中日和約簽訂前何世禮與王世杰、葉公超往來函電專輯〉，頁224。

¹⁰⁶ *Personal Diary of William J. Sebald*, entry for Feb 1, 1952, vol. 5, William J. Sebald Papers MS 207, Box 55 Folder 17, Nimitz Library, United States Naval Academy.

¹⁰⁷ 〈何世禮電王世杰葉公超日方極力避免使用和約字樣及倭島英二反覆企圖朦混以期早日得到我方同意等先後各電中和約問題之情形〉，1952年2月1日，國史館藏，《蔣中正總統文物》，典藏號002-090105-00012-291。

¹⁰⁸ 何世禮，《何世禮日記》，1952年2月2日。

記中，何世禮亦未曾對外交部有如此嚴厲的批評。儘管如此，何世禮仍顧全大局，未公開提及此事，並著手起早給吉田茂的回信。2月4日，何世禮復函吉田茂：「(一)本國政府茲願聲明：閣下在來照內所提之『雙邊條約』，本國政府了解為即係兩國間之『和平條約』。(二)基於上項了解，本國政府對於來照建議派河田烈氏為全權特使來臺一節，表示同意。」¹⁰⁹至此，何世禮在日方代表團赴台前的交涉任務告一段落，當日日記寫道：「照此情形，余在東京任務已算告一段落，余之在日深得王雪公陳辭公之全力支持，過去對盟總聯繫及整頓僑務之一段成績可不提，而此次之事問心可謂略有成績，已無愧對王陳二公之處矣。」¹¹⁰這段日記，正是何世禮一年來受蔣介石再三囑託，從中日和約交涉艱難歷程的最佳寫照。之後幾天，何世禮暫時卸下了與日方交涉的重擔，在東京參與各式活動。然而，臺北方面的交涉仍未停歇。儘管根據何世禮對吉田茂的復函，中日雙方已同意各自將「雙邊條約」四字做出解釋，葉公超仍堅持必須在河田烈代表團到達之前，將和約名稱問題徹底解決。2月11日，葉公超對木村提出照會，據何世禮的觀察，這份照會「語氣似稍強硬，似有如非議簽和約，則河田代表團即不必赴台之意」，又認為「此函亦有不甚高明之處，頗令日方難於下台。」¹¹¹2月12日晚上，何世禮在寓所設宴歡送河田烈，出席賓客有岡崎勝男、石原幹市郎、芳澤謙吉、倭島英二、大江晃、林讓治、佐藤尚武、大竹平八郎、高橋龍太郎、黃田喜多福、高碕達之助、村田有藏，幾乎囊括了何世禮駐日期間籠絡的日本政要。由於前日葉公超致木村照會的插曲，「今晚岡崎態度似有不十分愉快之狀」，但何世禮又不無慶幸的表示，「此事在本團可謂幸運，因外部未令本團作此種函件也。」¹¹²

13日，何世禮將葉公超的照會副本當面交給席波，席波認為，「日方應少發言，國府方便則不必多問，俟河田烈赴台後雙方均可相談」，又對何世禮說「俟河田烈赴台後我二人在東京似可稍舒云。」¹¹³由此可見，何世

¹⁰⁹ 中華民國外交問題研究會，《金山和約與中日和約的關係》，頁191-192。

¹¹⁰ 何世禮，《何世禮日記》，1952年2月4日。

¹¹¹ 何世禮，《何世禮日記》，1952年2月12日。

¹¹² 何世禮，《何世禮日記》，1952年2月12日。

¹¹³ 何世禮，《何世禮日記》，1952年2月13日。

禮與席波皆盼望河田烈代表團盡快成行，將爭論戰場轉移至臺北，緩解二人在東京四處交涉的壓力。¹¹⁴臺北方面，同樣希望席波能向日方施加壓力。因此，席波的表態至關重要，其大意为日本最終將接受和平條約四字，當下之所以不願明說，是顧忌反對黨藉此在國會中攻擊政府。這段意見，與席波對何世禮的私下談話幾乎一致。美國駐台公使藍欽(Karl L. Rankin)將席波的意見轉告葉公超後，終於使臺北方面做出讓步。¹¹⁵15日，行政院會議決定任命葉公超為全權代表，正式同意與河田烈代表團展開談判。獲悉這項消息後，何世禮在隔日日記中寫道，「此次交涉完全移至臺北辦理，余感覺非常安慰」。¹¹⁶正因如此，當河田烈於18日抵達臺北後，何世禮立即向臺北方面提出離職要求。19日王世杰致信何世禮，稱蔣介石尚在台灣南部，待返回臺北再向其報告離職一事。¹¹⁷21日，何世禮又接葉公超來信，希望何世禮保留原職位「維持至中日和約簽字為止」。¹¹⁸然而，與1951年中旬情況不同的是，何世禮此時急欲離職，並非不願參與中日和約交涉，而是急欲返港探視病重父親何東爵士，同日，何世禮又致函陳誠，「說明家父病勢沉重，余急欲離職歸省之意」。¹¹⁹

照何世禮的判斷，河田烈代表團出發後，所有爭論將在臺北解決，自己可藉此脫身。然而，情勢的發展完全與何世禮的預測背道而馳。河田烈一到達台灣，中日雙方代表再度發生爭執。22日，外交部致函何世禮，要求駐日代表團「搜覓」吉田茂19日在國會接受質詢的實情。¹²⁰此後，何世禮在日本處理盟軍佔領時代結束後，中國代表團的人事安排問題。29日，何世禮約席波夫婦在寓所晚餐，兩人討論中日和約交涉經過，雙方代表仍對和約名稱爭論不休。席波指出，「日人必能照辦，惟似有要價還價模樣

¹¹⁴ 席波在回憶錄中寫道，「吉田書簡」的公佈並未解決臺北與東京兩方的分歧，「在二月底談判轉移到臺北進行之前，我不斷陷入這些複雜的問題中」。William J. Sebald, *With MacArthur in Japan: A Personal History of the Occupation* (New York: W. W. Norton, 1965), 286.

¹¹⁵ 顧維鈞，《顧維鈞回憶錄》第9冊，頁297。

¹¹⁶ 何世禮，《何世禮日記》，1952年2月16日。

¹¹⁷ 何世禮，《何世禮日記》，1952年2月19日。

¹¹⁸ 何世禮，《何世禮日記》，1952年2月21日。

¹¹⁹ 何世禮，《何世禮日記》，1952年2月21日。

¹²⁰ 何世禮，《何世禮日記》，1952年2月22日。

耳」，何世禮在日記中寫道，「此事渠已第三次為余言之，如我政府再不堅持，結局誠難設想矣。」¹²¹席波同樣在當天日記中寫道「中方會顧好他們自己，日方則會遵守他們在吉田書簡中的承諾」，顯然席波對日方成竹在胸，方能對何世禮做出「日人必能照辦」的承諾。¹²²3月1日，何世禮首次赴日本外務省拜訪岡崎勝男，日記中寫道「聆渠等口吻似對和約相當樂觀」。¹²³可見此時何世禮對簽約一事仍感到樂觀，其想法深受席波影響，認為和約終將簽成，但政府不應在用字遣詞上過於堅持。

4日，何世禮返回臺北，其返台的時間點再度引發新聞界的關注。當天晚上，《香港工商晚報》評論道：「日本報界對何氏突於此時離日，皆甚注意，並認為此行對於刻在臺北舉行的中日和約談判負有重要使命。若干人士揣測，或係奉召返國，垂詢和約問題，也可能將被派參加我國和約代表團協助談判。」¹²⁴當天下午，何世禮拜訪葉公超，「就日本朝野對中日締訂和約之真正意向及有有關合[和]約談判之資料，向葉部長作詳細之報告。」¹²⁵傍晚與河田烈談話，何世禮在日記中記載「河田烈表示一切招待頗為滿意，述及目前談判情形時，云 SLOW BUT SURE，渠亦認為雙方談話雖未能完全一致，但態度均佳。」¹²⁶事實上，何世禮此次返回臺北的任務，與中日和約交涉幾無關聯，而是駐日代表團的後續問題。5日，何世禮向蔣介石報告此事，將其概括為三點：日籍員工留用問題、裁員問題與房產問題。隨後，何世禮拜訪王世杰與張群，交換和談意見，大意为不應使河田烈感到難堪，同意其與王世杰和陳誠見面的請求，何世禮又承諾繼續擔任駐日代表團團長一段時間，直到和約簽訂為止。晚上何世禮又赴葉公超公館晚餐，

¹²¹ 何世禮，《何世禮日記》，1952年2月29日。

¹²² 席波在日記中同樣提及與何世禮夫婦吃晚餐一事，並註明只有我們四人(only the four of us)，惟談話內容並未述及。Personal Diary of William J. Sebald, entry for Feb 29, 1952, vol. 5, William J. Sebald Papers MS 207, Box 55 Folder 18, Nimitz Library, United States Naval Academy.

¹²³ 何世禮，《何世禮日記》，1952年3月1日。

¹²⁴ 〈何世禮氏今日返台〉，《香港工商日報》(香港)，1952年3月4日，1版；〈何世禮將軍 定今晨返台〉，《聯合報》(臺北)，1952年3月4日，1版。

¹²⁵ 〈我駐日代表團團長何世禮返國述職昨謁陳院長葉外長有所報告 河田烈曾往機場迎接〉，《聯合報》(臺北)，1952年3月5日，1版。

¹²⁶ 何世禮，《何世禮日記》，1952年3月4日。

討論和約問題，何世禮在日記中總結道，「王張葉三人意見可趨一致，故余對和談前途認為有望」。¹²⁷

隨後，何世禮在臺北頻繁交涉駐日代表團的人事問題，並未參與中日和約的談判。6日，何世禮在外交部拜會葉公超，「請示關於駐日代表團裁減人員問題。」¹²⁸唯一令何世禮與談判發生交集的，就是日本外務省亞洲局長倭島英二的來訪。¹²⁹7日，何世禮告知外交部倭島英二將於明日到訪，並提醒「此人在日外務省頗有地位」。¹³⁰據席波回憶，吉田茂之所以指派倭島英二攜帶「更開明的指示(more liberal instructions)」赴台，並要求河田烈在談判時「更加理性(more reasonable)」，源自於三月初席波本人對吉田茂做出的最後通牒(final call)。¹³¹從倭島英二到臺北傳達的指示來看，席波對吉田茂的施壓，確實起到了作用。10日，倭島英二訪問何世禮，「表示日方對和約名稱業已接受，希望明天由葉部長與河田舉行正式會議，渠留此不致過久，希望十日至十四日內簽訂和約後再返東京。」¹³²11日，何世禮邀請河田烈、倭島英二、木村四郎七、葉公超、鄭道儒、嚴家淦、沈昌煥、黃朝琴、胡慶育等人在寓所晚宴，據何世禮記錄，「筵席間葉部長曾問河田烈君等是否希望何團長長期留駐日本，河田答云當然，敝國外務省即希望何團長留任」。¹³³河田烈的答復，顯示日方對何世禮的成績深感滿意。總之，在台灣停留期間，何世禮將重心放在代表團的人事問題上，每當被問及對中日和約的態度時，何世禮始終表示與盟總相近的樂觀態度。在討論美國是否願意等候中日簽約再通過多邊和約時，何世禮對王寵惠表示，「除非我

¹²⁷ 何世禮，《何世禮日記》，1952年3月5日。

¹²⁸ 〈何世禮將軍 定明日返任昨謁葉外長長談〉，《聯合報》(臺北)，1952年3月7日，1版。

¹²⁹ 〈外務省アジア局長倭島英二中華民國(台灣)に出張の件(外務省)〉，國立公文書館，平14內閣00210100-012。據文件內容，倭島英二赴台時間為1952年3月8日至3月17日。

¹³⁰ 何世禮，《何世禮日記》，1952年3月7日。

¹³¹ William J. Sebald, *With MacArthur in Japan: A Personal History of the Occupation*, 287.

¹³² 何世禮，《何世禮日記》，1952年3月10日。

¹³³ 何世禮，《何世禮日記》，1952年3月11日。鄭道儒、嚴家淦、沈昌煥、黃朝琴分別為時任經濟部長、財政部長、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委員、臺灣省臨時議會議長。

方太不講理，美國當可等候中日和約之成，尤其此次倭島來台其急遽之狀，可能與此有關也」。¹³⁴在和王世杰談話時，何世禮同樣指出，中日和約「大致已近完成，除非我方另生枝節」。¹³⁵

六、在東京的最後斡旋

3月23日，中日和約談判仍陷入僵局，葉公超希望何世禮盡速返回日本，仍寄望透過盟總，向日本政府施壓。據何世禮記錄，「葉部長亦希望余速回東京向美方請予協助支持我國之和約草案」。¹³⁶兩天後，何世禮返回日本，新聞界仍然關注何氏此行是否帶有台灣方面傳達給日本政府的口信，何世禮則表示「此次返任并未攜帶中國政府有關中日和約談判之任何訓示轉遞日本政府。」然而再返回東京後，「將往晤日本國務大臣岡崎勝男，和外務省次官井口貞夫」。關於何世禮對中日和約看法，《香港工商日報》有如下記載：

……對於中日和會的看法，恰與日本外務省亞細亞局長倭島英二的看法相反，倭島局長在到達臺北和離開臺北時，抱有不同的看法，我今天離開臺北時的想法却仍和回臺北時的想法，完全一樣。按三月四日何將軍返國時曾稱：中日雙方均有誠意來從事議和談判。倭島英二則來台時曾表樂觀。而離台時却頗表悲觀，何團長說：我始終認為中日和約是有理由順利簽訂的。¹³⁷

何世禮巧妙的回應了外界對其返日動機的疑問。事實上，何世禮確實未攜帶口信給日本政府，因為台灣方面已認識到，與日本政府交涉已無作用，惟有透過美方施壓，才能突破談判的僵局。因此，何世禮的任務為向盟總交涉，而非日本政府，這是新聞記者未曾注意的事實，何世禮也避而不談，

¹³⁴ 何世禮，《何世禮日記》，1952年3月13日。

¹³⁵ 何世禮，《何世禮日記》，1952年3月14日。

¹³⁶ 何世禮，《何世禮日記》，1952年3月23日。

¹³⁷ 〈何世禮氏昨午離台返東京任所〉，《香港工商日報》（香港），1952年3月26日，1版；〈何世禮昨返任預料和約將順利簽訂〉，《聯合報》（臺北），1952年3月26日，1版。

以免另生波折。何世禮同樣未向記者透露的返日原因，是為了處理棘手的代表團內部問題。在何世禮返台期間，駐日代表團職員面臨裁員問題，已到了「人心浮動」的地步，急需何世禮回東京主持大局。何世禮回到日本後，立即著手協商代表團人事問題，關於中日和約談判一事，何世禮則在3月20日美國參議院批准《舊金山和約》與《美日安保條約》後，重點關注盟總與日方的態度。據顧維鈞觀察，「對日本來說，促其在臺北達成協議的壓力，肯定因當日參議院的表決而大為減輕」。¹³⁸為此，何世禮在27日訪問盟總時，與外交組邦德(Niles W. Bond)交換意見。美方認為日本政府不會在多邊和約生效後，對中日和約翻案，且強調藍欽與盟總保持密切聯繫，對台灣幫助很大。¹³⁹28日，何世禮訪問岡崎勝男與井口貞夫兩人，據何世禮的觀察：

渠二人咸謂中日和約可望於一週內先簽草約，其正式和約則可能在舊金山和約生效時簽訂，並對臺北談判經過似覺不甚滿意。井口則略談盟委會問題，余覺岡崎神情似不甚確，和約應尚有若干問題，但渠竟斷稱想一週內可簽，未知此中有何玄虛也。是否當吉田書簡發表後，臺北方面表示過於興奮，故日方認為任何條件我國皆可接受，否則余不信日方能在條文上提出相當刻薄口吻，以為我方可以接受。余雖不信日人有誠意，但余亦懷疑日人不致糊塗到此地步也。¹⁴⁰

30日，何世禮接臺北外交部來電，「中日和談略有波折，希望余往訪BOND，表示如和談破裂，我國亦反對結束盟委會」。¹⁴¹然而，何世禮並未立即照辦，而是計劃與英聯邦代表William Roy Hodgson商量後再行決定。4月5日，何世禮與Hodgson談話一個半小時，但何世禮在日記中，並未記載與Hodgson談及中日和約一事。¹⁴²據現有材料顯示，何世禮始終未在日本提出反對結束盟委會的構想，這項任務最終交由顧維鈞在美國提出，何世禮

¹³⁸ 顧維鈞，《顧維鈞回憶錄》第9冊，頁305。

¹³⁹ 何世禮，《何世禮日記》，1952年3月27日。

¹⁴⁰ 何世禮，《何世禮日記》，1952年3月28日。

¹⁴¹ 何世禮，《何世禮日記》，1952年3月30日。

¹⁴² 何世禮，《何世禮日記》，1952年4月5日。

得知此消息後，認為中方反對意見「均屬我方所受損失問題，並未能指出我方反對之理由」。¹⁴³7日，何世禮訪問邦德，關於台灣方面最重視的問題，日記中寫道：「關於日方是否將因美國通過對日和約而變更態度(對中日和約)問題，渠云依余本人看法，仍認為日方似未轉變，余意日政府不致採此下策，現在發生之波折，或祇因文字之誤會所造成。」¹⁴⁴8日，大竹平八郎拜訪何世禮，透露日方摩擦情形：

據云(一)河田現處兩者之間頗為困窘，但河田請大竹語余渠(河田)不致為永久傀儡，若到相當時期，必將表示渠本人之決心，請余放心。
(二)大竹認為日本對臺北情形頗不了解，日政府尚以為臺北即係臺北，而不知臺北已為小南京云……由於河田大竹之言，充分證明日人內部已發生摩擦也。¹⁴⁵

在駐日代表團內部，同樣出現不同的意見，如章任堪私下向何世禮指出，他認為中日簽約極為困難，並非如何世禮和陳延炯想象般順利。何世禮在日記中清楚寫下了他對和約的看法：「日方有無誠意，與此案不發生關係，除非我國自己走錯步驟，余認為如我國外交方面運用得宜，當時美國國會必可俟至中日和約簽訂後再行通過多邊和約，余總覺我國在華府方面之聯繫未盡妥切也。」¹⁴⁶何世禮所指的在華府方面之聯繫，顯然將矛頭指向顧維鈞。這番私底下的抱怨，恰恰反應了韓戰爆發以來，駐美大使與駐日代表團互不干涉、缺少合作的實情。何世禮兩年來的日記中，也從未記載任何與顧維鈞聯繫的情況。17日，何世禮再度訪問 Hodgson，談論盟委會結束問題，「渠云已奉政府命令囑渠致函 RIDGWAY(致盟軍統帥非致盟委會主席)說明主張將盟委會結束之意，經余喻以利害，渠乃決定將上述之函遲至二十八日再行送出。」¹⁴⁷

另一方面，何世禮在18日接見剛從臺北返日的倭島英二，倭島詢問何世禮，不知台灣政府何以在「And」和「Or」兩字上爭論不休。該爭執焦

¹⁴³ 何世禮，《何世禮日記》，1952年4月7日。

¹⁴⁴ 何世禮，《何世禮日記》，1952年4月7日。

¹⁴⁵ 何世禮，《何世禮日記》，1952年4月8日。

¹⁴⁶ 何世禮，《何世禮日記》，1952年4月9日。

¹⁴⁷ 何世禮，《何世禮日記》，1952年4月17日。

點，在於條約裡「現在中華民國政府控制下及將來在其控制下之全部領土」一句中的用字問題。河田烈堅持用《吉田書簡》中「或」字的用法，葉公超則堅持用「及」字。¹⁴⁸面對倭島英二的質詢，何世禮回復道，「貴方用 AND 或 OR 無甚關係，但在我方則極關重要。」倭島又說吉田書簡內容已對外公佈，難以更改，何世禮回復「在吉田書簡以外，貴方已獲得不少便宜，在吉田書簡以內者，貴方稍事讓步，豈亦不為乎？」¹⁴⁹從這段細節可以看出，儘管何世禮不同意臺北方面字字斟酌、甚至拘泥細節的談判策略，但在大是大非原則上，何世禮仍然堅守國民政府的立場。20 日清晨，何世禮抵達臺北，立即到葉公超寓所共進早餐，葉公超對和約談判頗為悲觀，「渠認為日政府比不再稍讓步，頗有破裂之可能，因河田已與我方兩次有所協議，均為吉田所推翻，十八日日政府提出之案，更屬荒唐，不止 OR 與 AND 問題，即在日偽滿財產亦不允返還。」此外，葉公超認為當下環境非常困難，希望何世禮「設法維持此種環境」。¹⁵⁰此次葉公超並未授意何世禮再找盟總交涉，而是做出萬全準備，無論談判結果如何，都希望何世禮能在東京穩住大局。正因對何世禮的這份期待，葉公超親自在隔天為何世禮送行。¹⁵¹《聯合報》認為何世禮「此次來去雖極匆促，但任務至為重大，對日多邊和約生效後何氏仍留在日本處理中日兩國間一般事務。」¹⁵²何世禮於 21 日返回日本後，一方面處理康德會館糾紛，一方面關心和約進展情況。26 日，何世禮與陳延炯及杭立武一同會見緒方竹虎，討論中日和約進展。據何世禮記載，「緒方對中日和約似頗有把握，渠云前二日曾訪吉田，吉田告以一切問題均已解決云。」¹⁵³27 日，何世禮得知，「和會已有轉機，日方已稍讓

¹⁴⁸ 關於此一用字上的爭論，見黃自進，〈延續與斷裂：再探《中日和平條約》〉，收入潘光哲主編，《近代中國的政治與外交》（臺北：中央研究院，2013），頁315；Hans van de Ven, "The 1952 Treaty of Peace between China and Japan," in Hans van de Ven, Diana Lary, and Stephen R. Mackinnon eds. *Negotiating China's Destiny in World War II*, 234.

¹⁴⁹ 何世禮，《何世禮日記》，1952年4月18日。

¹⁵⁰ 何世禮，《何世禮日記》，1952年4月20日。

¹⁵¹ 〈何世禮已返東京〉，《香港工商日報》（香港），1952年4月23日，1版。

¹⁵² 〈何世禮昨返任〉，《聯合報》（臺北），1952年4月23日，1版。

¹⁵³ 何世禮，《何世禮日記》，1952年4月26日。

步，希望我方亦略讓步，今晚尚須開會，可能明日即有重要消息發表。」¹⁵⁴該重要消息，正是 28 日和約的順利簽訂。同日，何世禮在日記中寫道：「和約雖已簽訂，但余認為雙方感情因吉田、岡崎若干次發表之談話，已使有不愉快狀態存乎其間，故余僅能云希望以後能促進兩國邦誼而已。」¹⁵⁵然而，在公開發佈的聲明中，何世禮仍對中日兩國的前途，做出了樂觀的預測：

自一九三一年以來，中日兩國間不幸的戰爭狀態，因為這次和約的簽訂而結束[束]，本人深感欣慰。我們應不否認，過去數十年來的中日關係，始終欠缺圓滿，以致造成了兩國間悲慘的戰爭。這次簽訂，不但結束已往的敵對狀態，並且應該是中日友好關係的新開始。希望中日兩國政治家能因這個新友好開[關]係的建立，且認識共產主義威脅自由世界的嚴重性，從遠處著想，積極合作，為中日親善的前途及亞洲與全世界的安全而努力。¹⁵⁶

七、結論

本文從駐日代表團團長何世禮的角度出發，考察其在中日和約簽訂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長期以來，由於缺乏相關史料，這一議題幾乎從未引起學者關注。〈何世禮日記〉則提供了大量第一手資訊與親身觀察，填補了這一空白。以本文為例，何世禮的日記提供了中日和約交涉過程中許多不為人知的細節，大致可歸納為以下三點：

第一、何世禮與日本政要的聯絡與試探工作：自 1950 年 6 月出任駐日代表團團長以來，何世禮經常邀約日本政要談話，其中可歸納為日本執政當局(吉田茂、蘆田均、林讓治、鳩山一郎、藤山愛一郎、緒方竹虎、太田一郎)、中日戰爭當事人與滿洲國經濟大臣(岡村寧次、山崎元幹、高碕達之助)與前日本駐中國大使(芳澤謙吉、矢田七太郎)三類。在河田烈赴台談判前後，何世禮

¹⁵⁴ 何世禮，《何世禮日記》，1952年4月27日。

¹⁵⁵ 何世禮，《何世禮日記》，1952年4月28日。

¹⁵⁶ 〈何世禮聲明中日兩國積極合作 以遠見鞏固未來關係〉，《聯合報》(臺北)，1952年4月29日，4版。

又與外務省岡崎勝男、倭島英二保持密切聯繫，並敏銳地發現日方試圖避免使用「和約」兩字，且在隨後的爭論中堅守立場，並未依照臺北當局的意見做出妥協。總之，儘管與日本政要的聯繫對中日和約的簽訂並無直接作用，何世禮對和約看法的形成，應與這些交流不無關係。

第二、駐日代表團團長變動風波：若非何世禮留下日記，後人將很難知曉 1951 年蔣介石曾花費數個月時間，考慮撤換駐日代表團團長一事。蔣介石固然在日記中透露對日本外交人才窘迫的苦惱，但並未提及具體細節，最明顯的例子為，同樣一段談話，何世禮與蔣介石在日記里的記載重點截然不同。此外，陳誠與王世杰兩位重要當事人的日記，恰好都遺漏了 1951 年的片段。¹⁵⁷董顯光在自傳中，更是從未提及這段往事。何世禮的日記不僅詳載了面對這一風波的心路歷程，更表露了對「外交部當好人，駐日代表團當壞人」一事的不滿。更重要的是，對任命駐日代表團團長的考量，更突顯了蔣介石在舊金山會議前後複雜的國際局勢下，究竟應親近日本或是美國及盟軍總部的兩難選擇。

第三、何世禮與盟軍總部之聯繫：何世禮在日記中經常記載與盟總人士會晤的細節，其中以與席波的聯繫最為頻繁，這層關係，同樣在席波的日記中得到證實。從「吉田書簡」發表後至河田烈赴台談判期間，何世禮密切與席波聯繫，僅在 1952 年 2 月份，何世禮就主動約見席波三次，征詢對和約談判的意見，並且由席波出面向吉田茂施壓，防止日本政府變卦，確保日本方面遵照「吉田書簡」的承諾，在臺北完成締約。從美國政府與盟軍總部雙重角色的角度出發，席波始終認為，中日和約的簽訂或許將經歷波折，但結果已經塵埃落定，如其在回憶錄中總結道，「中國人是外交老手，會顧及他們自身的利益，而日本人則會實行他們在『吉田書簡』中做出的承諾。」¹⁵⁸從何世禮的日記中不難發現，何世禮的觀點深受席波影響，認為中日和約必將順利簽訂，中方無需在用字遣詞上與日本討價還價，甚至對臺北當局將談判複雜化之舉表示不解。何世禮的看法，不僅與臺北方

¹⁵⁷ 陳誠，《陳誠先生日記》（臺北：國史館，2015）；王世杰，《王世杰日記》（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0）。

¹⁵⁸ William J. Sebald, *With MacArthur in Japan: A Personal History of the Occupation*, 286-287.

面的焦慮氛圍形成鮮明對比，更反應了從盟軍總部角度出發，與臺北當局在中日和約談判問題上的不同視角。

徵引書目

Bibliography

(一) 檔案史料

《外交部》，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Wai jiao bu, Zhong yang yan jiu yuan jin dai shi yan jiu suo dang an guan, cang.

《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

Jiang Zhongzheng zong tong wen wu, Guo shi guan, cang.

國立公文書館，〈外務省アジア局長倭島英二中華民國(台灣)に出張の件(外務省)〉，平 14 內閣 00210100-012。

Kokuritsu Kobunshokan, “Gaimushō Ajia Kyokuchō Wajima Eiji Chūkaminkoku (Taiwan) ni shutchō no ken (Gaimushō),” Hei 14 naikaku 00210100-012.

何世禮，《何世禮日記》，本文作者藏。

He, Shili. *He Shili ri ji*, Ben wen zuo zhe, cang.

蔣介石，《蔣介石日記》，史丹福大學胡佛研究所藏。

Chiang Kai-shek Diaries, Hoover Institution, Stanford University.

The National Archive, United Kingdom, FO371/99403 FO371/92603

Nimitz Library, United States Naval Academy, *Personal Diary of William J. Sebald*, entry for Feb 1, 1952, vol. 5, William J. Sebald Papers MS 207, Box 55 Folder 17,

(二) 中文專書

中華民國外交問題研究會，《金山和約與中日和約的關係》，臺北：中華民國外交問題研究會，1966。

Zhong hua min guo wai jiao wen ti yan jiu hui, Jin shan he yue yu Zhong Ri he yue de guan xi, Taipei: Zhong hua min guo wai jiao wen ti yan jiu hui, 1966.

王世杰，《王世杰日記》，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0。

Wang, Shijie. *Wang Shijie ri ji*, Taipei: Zhong yang yan jiu yuan jin dai shi yan jiu suo, 1990.

陳誠，《陳誠先生日記》，臺北：國史館，2015。

Chen, Cheng. *Chen Cheng xian sheng ri ji*, Taipei: Guo shi guan, 2015.

黃自進，〈「和平憲法」下的日本重建(1945-1960)〉，臺北：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亞太區域研究專題中心，2009。

Huang, Zijin. “He ping xian fa” xia de Riben zhong jian (1945-1960), Taipei: Zhong yang yan jiu yuan ren wen she hui ke xue yan jiu zhong xin Ya Tai qu yu yan jiu zhuan ti zhong xin, 2009.

董顯光，〈董顯光自傳：報人、外交家與傳道者的傳奇〉，臺北：獨立作家，2014。

Dong, Xianguang. *Dong Xianguang zi chuan: bao ren, wai jiao jia yu chuan dao zhe de chuan qi*, Taipei: Du li zuo jia, 2014.

顧維鈞，〈顧維鈞回憶錄〉第9冊，北京：中華書局，1979。

Gu, Weijun. *Gu Weijun hui yi lu*, di 9 ce, Beijing: Zhonghua shu ju, 1979.

(三)西文專書

Cohen, Bernard Cecil, and Woodrow Wilson School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Affairs. Center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The Political Process and Foreign Policy; the Making of the Japanese Peace Settlement*.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57.

Finn, Richard B. *Winners in Peace: MacArthur, Yoshida, and Postwar Japa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2.

Gasiorowski, Mark J., and Byrne, Malcolm. *Mohammad Mosaddeq and the 1953 Coup in Iran*. First ed. Syracuse: Syracuse University Press, 2004.

Iriye, Akira, and Wampler, Robert A. *Partnership: The United States and Japan, 1951-2001*. 1st ed. Tokyo; New York: Kodansha International; Distributed in the United States by Kodansha America, 2001.

Schaller, Michael. *The American Occupation of Japan : The Origins of the Cold War in Asia*.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Schonberger, Howard B. *Aftermath of War : Americans and the Remaking of Japan, 1945-1952*. American Diplomatic History. Kent, Ohio: Kent State University Press, 1989.

Sebald, William J. *With MacArthur in Japan; a Personal History of the Occupation*. 1st ed. New York: W.W. Norton, 1965.

Spanier, John W. *The Truman-MacArthur Controversy and the Korean War*. Cambridge, Mass.: Belknap Press, 1959.

(四) 日文專書

高崎達之助，《滿州の終焉》，東京：実業之日本社，1953。

Takasaki, Tatsunosuke. *Manshū no shūen*. Tōkyō: Jitsugyō no Nihonsha, 1953.

滿鉄会編，《滿鉄最後の総裁山崎元幹》，東京：滿鉄会，1973。

Mantetsukai, hen. *Mantetsu saigo no sōsairon Yamazaki Motoki*, Tōkyō: Mantetsukai, 1973.

鳩山一郎，《鳩山一郎・薫日記》，東京：中央公論新社，1999。

Hatoyama, Ichirō. *Hatoyama Ichirō Kaoru nikki*, Tōkyō: Chūō Kōron Shinsha, 1999.

蘆田均，《芦田均日記》，東京：岩波書店，1986。

Ashida. Hitoshi. *Ashida Hitoshi nikki*, Tōkyō: Iwanami Shoten, 1986.

(五) 論文

周宏濤口述、汪士淳整理，〈中日雙邊合約談判內幕(上)〉，《傳記文學》，第80卷第6期(臺北，2002.06)，頁34-41。

Zhou, Hongtao, kou shu, Wang, Shichun, zheng li. “Zhong Ri shuang bian he yue tan pan nei mu (shang),” *Chuan ji wen xue*, di 80 juan di 6qi (Taipei, 2002.06), 34-41.

段瑞聰，〈1948年張群訪日之分析〉，「邁向和解之路：中日戰爭的再檢討國際學術研討會」，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17年9月13-15日。

Duan, Ruicong. “1948 nian Zhang Qun fang Ri zhi fen xi,” “Mai xiang he jie zhi lu: Zhong Ri zhan zheng de zai jian tao guo ji xue shu yan tao hui,” Taipei: Zhong yang yan jiu yuan jin dai shi yan jiu suo, 2017.09.13-15.

黃自進，〈延續與斷裂：再探《中日和平條約》〉，潘光哲主編，《近代中國的政治與外交》，台北：中央研究院，2013。

Huang, Zijin. “Yan xu yu duan lie: zai tan ‘Zhong Ri he ping tiao yue’,” Pan, Guangzhe, zhu bian. *Jin dai Zhongguo de zheng zhi yu wai jiao*, Taipei: Zhong yang yan jiu yuan, 2013.

劉維開，〈中日和約簽訂前何世禮與王世杰、葉公超往來函電專輯〉，《近代中國》，第148期(臺北，2002.04)，頁216-226。

Liu, Weikai. “Zhong Ri he yue qian ding qian He Shili yu Wang Shijie, Ye Gongchao wang lai han dian zhuan ji,” *Jin dai Zhongguo*, di 148 qi (Taipei,

2002.04), 216-226.

Ven, Hans van de. "The 1952 Treaty of Peace between China and Japan," in Hans van de Ven, Diana Lary, and Stephen R. Mackinnon eds. *Negotiating China's Destiny in World War II*.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5.

(六) 報紙

〈ダレス特使、何代表と会見〉，《讀賣新聞》(東京)，1951年2月7日，1版。

"Daresu tokushi, Ka daihyou to kaiken," *Yomiuri Shinbun* (Tōkyō), 1951.02.07, 1.

〈國府對日和約立場、維持戰勝國之地位、日本對外關係與前不同、何世禮返任攜有新訓令〉，《香港工商日報》(香港)，1951年9月16日，2版。

"Guo fu dui Ri he yue li chang, wei chi zhan sheng guo zhi di wei, Riben dui wai guan xi yu qian bu tong, He Shili fan ren xie you xin xun ling," *Xianggang gong shang ri bao* (Xianggang), 1951.09.16, 2 ban.

〈何團長、新指令携行か〉，《讀賣新聞》(東京)，1951年9月17日，1版。

"Ka danchou, arashirei keikouka," *Yomiuri Shinbun* (Tōkyō), 1951.09.17, 1.

〈何世禮對美聯社記者稱：彼贊同中日間應草訂和約但中日兩方現未開始談判〉，《香港工商日報》(香港)，1951年9月25日，1版。

"He Shili dui mei lian she ji zhe cheng: bi zan tong Zhong Ri jian ying cao ding he yue dan Zhong Ri liang fang xian wei kai shi tan pan," *Xianggang gong shang ri bao* (Xianggang), 1951.09.25, 1 ban.

〈中日密切合作 維持遠東和平〉，《聯合報》(臺北)，1951年12月18日，1版。

"Zhong Ri mi qie he zuo wei chi Yuandong he ping," *Lian he bao*(Taipei), 1951.12.18, 1 ban.

〈聖誕晚會上何世禮團長強調中日須密切合作〉，《香港工商日報》(香港)，1951年12月18日，1版。

"Sheng dan wan hui shang He Shili tuan zhang qiang diao zhong ri xu mi qie he zuo," *Xianggang gong shang ri bao* (Xianggang), 1951.12.18, 1 ban.

〈留日華僑舉行聖誕晚會何世禮強調中日美合作〉，《香港工商日報》(香港)，1951年12月21日，2版。

"Liu Ri hua qiao ju hang sheng dan wan hui He Shili qiang diao Zhong Ri Mei he zuo," *Xianggang gong shang ri bao*(Xianggang), 1951.12.21, 2 ban.

〈日本政府準備與我開始初步談判 岡奇勝男談話 強調須先批准多邊約〉，《聯合報》(臺北)，1952年1月20日，4版。

"Ribei zheng fu zhun bei yu wo kai shi chu bu tan pan Gangqi Shengnan tan hua

- qiang diao xu xian pi zhun duo bian yue,” *Lian he bao*(Taipei), 1952.01.20, 4 ban.
〈日將派內閣官員來台與我商正式和約放棄不澈底好條約及「有限」承認 與舊金山多邊約同時生效〉，《聯合報》(臺北)，1952年1月23日，1版。
- “Ri jiang pai nei ge guan yuan lai tai yu wo shang zheng shi he yue fang qi bu che di hao tiao yue ji ‘you xian’ cheng ren yu Jiu Jinshan duo bian yue tong shi sheng xiao,” *Lian he bao*(Taipei), 1952.01.23, 1 ban.
〈何世禮將軍 定今晨返台〉，《聯合報》(臺北)，1952年3月4日，1版。
- “He Shili jiang jun ding jin chen fan Tai,” *Lian he bao* (Taipei), 1952.03.04, 1 ban.
〈何世禮氏今日返台〉，《香港工商日報》(香港)，1952年3月4日，1版。
- “He Shili shi jin ri fan Tai,” *Xianggang gong shang ri bao* (Xianggang), 1952.03.04, 1 ban.
〈我駐日代表團團長何世禮返國述職昨謁陳院長葉外長有所報告 河田烈曾往機場迎接〉，《聯合報》(臺北)，1952年3月5日，1版。
- “Wo zhu Ri dai biao tuan tuan zhang He Shili fan guo shu zhi zuo ye Chen yuan zhang Ye wai zhang you suo bao gao Hetian Lie ceng wang ji chang ying jie,” *Lian he bao* (Taipei), 1952.03.05, 1 ban.
〈何世禮將軍 定明日返任昨謁葉外長長談〉，《聯合報》(臺北)，1952年3月7日，1版。
- “He Shili jiang jun ding ming ri fan ren zuo ye Ye wai zhang zhang tan,” *Lian he bao* (Taipei), 1952.03.07, 1 ban.
〈何世禮昨返任預料和約將順利簽訂〉，《聯合報》(臺北)，1952年3月26日，1版。
- “He Shili zuo fan ren yu liao he yue jiang shun li qian ding,” *Lian he bao*(Taipei), 1952.03.26, 1 ban.
〈何世禮氏昨午離台返東京任所〉，《香港工商日報》(香港)，1952年3月26日，1版。
- “He Shili shi zuo wu li Tai fan Dongjing ren suo,” *Xianggang gong shang ri bao* (Xianggang), 1952.03.26, 1 ban.
〈何世禮昨返任〉，《聯合報》(臺北)，1952年4月23日，1版。
- “He Shili zuo fan ren,” *Lian he bao* (Taipei), 1952.04.23, 1 ban.
〈何世禮已返東京〉，《香港工商日報》(香港)，1952年4月23日，1版。
- “He Shili yi fan Dongjing,” *Xianggang gong shang ri bao* (Xianggang), 1952.04.23, 1 ban.
〈何世禮聲明中日兩國積極合作 以遠見鞏固未來關係〉，《聯合報》(臺北)，1952年4月29日，4版。
- “He Shili sheng ming Zhong Ri liang guo ji ji he zuo yi yuan jian gong gu wei lai

guan xi,” *Lian he bao* (Taipei), 1952.04.29, 4 ban.

“Prime Minister Sees President’s Envoy Twice Wed,” *Nippon Times* (Tokyo), 19 April 1951, 1.

“GEN. HO YING-CHIN HERE ON VISIT FROM TAIPEI,” *Nippon Times*(Tokyo), 6 January 1951, 5.

“Head of Chinese Mission In Japan to Be Relieved,” *Nippon Times*(Tokyo), 25 August 1951, 1.

“Gen. Ho Shai-lai Speaks At Double 10th Rites,” *Nippon Times*(Tokyo), 11 October 1951, 5.

Ho Shailai and the Signature of the Sino-Japanese Peace Treaty: The Role of the Chinese Mission in Japan

Lee, Kan

PhD Student, Faculty of Asian and Middle Eastern Studies,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The Sino-Japanese Treaty, which was signed on April 28, 1952 and came into force on August 5, 1952, terminated the war status between Republic of China and Japan. Its historical and legal significance, especially the debate on the status of Taiwan derived from the Treaty, have been carefully examined by scholars for decades. Previous scholars nearly focused on the role of Chiang Kai-shek and Ye Gongchao in the negotiation of the Treaty, and the role of the Chinese Mission in Japan was neglected. Although the Chinese Mission in Japan did not directly participate in the negotiation of the Treaty, it successfully lobbied the General Headquarter in Tokyo to pressure Japan to sign the treaty with Republic of China rather than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hen the negotiation reached a stalemate. As a section of the research on the Chinese Mission in Japan,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role of the Mission in the conclusion of the Treaty.

Keywords: The Sino-Japanese Treaty, Chinese Mission in Japan, Ho Shailai, Ye Gongchao, Chiang Kai-shek